

中山文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4427B

中山先生文集目錄

上李傅相書

與中會之宣言及會章

民報發刊詞

錢幣革命

太平天國戰史序

民權初步自序

孫文學說自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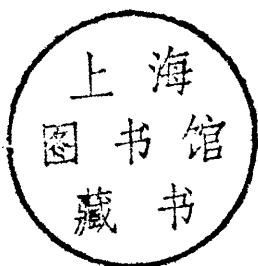
三十三年落花夢序

中國實業當如何發展

建設雜誌發刊詞

中華民國憲法史前編序

中山先生文集 目錄



161151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實業計畫自序

孫大總統蒙難記序

中國之革命

國家建設自序

建國大綱

護法總統宣言言

致本黨同志書

爲商團事件對外宣言

爲駐粵英領事的美敦書向麥唐納爾府抗議電

北伐宣言

北上宣言

對善後會議主張

中山先生文集

上李傅相書

宮太傅爵中堂鈞座：

敬稟者，竊文籍隸粵東，世居香邑。曾於香港，攷授英國醫士，幼嘗遊學外洋，於泰西之語言文字，政治禮俗，與夫天算地輿之學，格物化學之理，皆略有所窺，而尤留心於其富國強兵之道，化民成俗之理。至于時局變遷之故，睦鄰交際之宜，輒能洞其闡奧。當今光氣日開，四方畢集，正值國家勵精圖治之時，朝廷勤求政理之日，每欲以管見所知，指陳時事，上諸當道，以備芻蕘之採。嗣以人微言輕，未敢遽達。比見國家奮籌富強之術，月異日新，不遺餘力，駸駸乎將與歐洲並駕矣。快艦飛車，電郵火械，昔日西人之所恃以凌我者，我今亦已有之；其他新法，亦接踵舉行，則凡所以安內攘外之大經，富國強兵之遠略，在當局諸公已籌之稔矣。又有輶車四出，則外國之一舉一動，亦無不週知。草野小民，生逢盛世，惟有逃聽歡呼，聞風鼓舞而已。夫復何所指陳，然而猶有所言者，正欲於乘可爲之時，以竭其

愚夫之千慮，仰贊高深於萬一也。

竊嘗深維歐洲富強之本，不盡在於船堅砲利，壘固兵強，而在於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此四事者，富強之大經，治國之大本也。我國家欲恢擴宏圖，勤求遠略，仿行西法，籌自強，而不急於此四者，徒惟堅船利砲之是務，是舍本而圖末也。所謂人能盡其才者，在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也。

夫人不能生而知，必待學而後知；人不能皆好學，必待教而後學，故作之君，作之師，所以教養之也。自古教養之道莫備于中華，惜日久廢弛，庠序亦僅存其名而已。泰西諸邦崛起近世，深得三代之遺風，庠序學校遍布國中，人無貴賤皆奮於學，凡天地萬物之理，人生日用之事，皆列於學之中，使通國之人童而習之，各就性質之所近而肆力焉。又各設有專師，津津啓導，雖理至幽微，事至奧妙，皆能有法以曉喻之，有器以窺測之；其所學由淺而深，自簡及繁，故人之靈明日廓，智慧日積也。質有愚智，非學無以別其才；才不全偏，非學無以成其用。有學校以陶冶之，其智者進焉，愚者止焉，偏才者專焉，全才者普焉。蓋賢才之生，或千百里而見一，或千萬人而有一；若非隨地隨人而施教之，則賢才亦以無學而自廢，以至於湮沒而不彰。泰西人才之衆多者，有此教養之道也。

且人之才志不一，其上焉者有不徒苟生於世之心，則雖處布衣而以天下爲己任。此其入必能發奮爲雄，卓異自立，無待乎勗勗也。——所謂「豪傑之士不待文王而猶興」也。至中焉者，端賴乎鼓勵有方。彼泰西之士，雖一才一藝之微，而國家必寵以科名，是故人能自奮，士不虛生，逮至學成名立之餘，出而用世，則又有學會以資其博，學報以進其益，萃全國學者之能，日稽考於古人之所已知，推求乎今人之所不逮，翻陳出新，開世人無限之靈機，開天地無窮之奧理，則士處其間，豈復有孤陋寡聞者哉？又學者倘能窮一新理，創一新器，必邀國家之上賞，則其國之士，豈有不專心致志者哉？此泰西各種學問所以日新月異而歲不同，幾於奪造化而疑鬼神者，有此鼓勵之方也。

今使人於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長，則雖智者無以稱其職，而巧者易以飾其非。如此用人，必致野有遺賢，朝多佞進。泰西治國之規，大有唐虞之用意；其用人也，務取所長而久其職，教爲文官者其途必由仕學院，爲武官者其途必由武學堂。若其他文學淵博者爲士師，農學孰悉者爲農長，工程練達者爲監工，商情講習者爲商董，皆就少年所學而任其職。總之，凡學堂課此一業，則國家有此一官；幼而學者即壯之所行，其學而優者則能仕，且恆守一途，有陞遷而無更調，夫久任則閱歷深，習慣則智巧出，加之厚其養廉，永其俸祿，則無瞻顧之心而能專一其志。此泰西之官無苟且，吏盡勤勞者，有

此任使之法也。

教養有道則天無枉生之才；鼓勵以方則野無鬱抑之士；任使得法則朝無倖進之徒；斯三者不失其序，則人能盡其才矣。人既盡其才，則百事俱舉，百事舉矣，則富強不足謀也。秉國鈞者，盍於此留意焉？

所謂「地能盡其利」者，在農政有官，農務有學，耕耨有器也。夫地利者，生民命脈。自后稷教民稼穡，我中國之農政，古有專官，乃後世之爲民牧者，以爲三代以上民間養生之具未備，故能生民能養民者爲善政；三代以下，民間養生之事已備，故聽民自生自養而不再擾之，便爲善政。此中國今日農政之所以日就廢弛也。農民祇知恆守古法，不思變通，墾荒不力，水利不修，遂致勞多而獲少，民食日艱。水道河渠，昔之所以利農田者，今轉而爲農田之害矣。如北之黃河，固無論矣；卽如廣東之東西北三江，於古未嘗有患，今則爲患年甚一年。推之他省，亦比比如是。此由於無專責之農官以理之，農民雖患之而無如何，欲修之而力不逮，不得不付之於茫茫之定數而已！年中失時傷稼，通國計之，其數不知幾千億兆——此其耗於水者固如此其多矣。其他荒地之不闢，山澤之不治，每年遺利又不知凡幾。所謂「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士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如此而欲致富，不亦難

乎！泰西國家深明致富之大源，在於無遺地利，無失農時；故特設專官，經略其事，凡有利於農田者無不興，有害於農田者無不除。如印度之恆河，美國之密士，其昔泛濫之患，亦不亞於黃河，而卒能平治之者，人事未始不可以補天工也。有國家者可不急設農官以勸其民哉！

水患平矣，水利興矣，荒土闢矣，而猶不能謂之地無遺利而生民養民之事備也；蓋人民則日有加多，而土地不能以日廣也。倘不日求進益，日出新法，則荒土既墾之後，人民之溢於地者，不將又有饑饉之患乎？是在急興農學，講求樹畜，速其長植，倍其繁衍，以彌此憾也。顧天生人爲萬物之靈，政備萬物爲之用，而萬物固無窮也，在人之靈長取之用之而已。夫人不能以土養，而土可生五穀百果以養人，人不能以草食，而草可能六畜以爲人食。夫土也，草也，固取不盡而用不竭者也，是在人能考土性之所宜，別土質之美劣而已。倘若明其理法，則能反礮土爲沃壤，化瘠土爲良田，此農家之地學化學也。別種類之生機，分結實之厚薄，察草木之性質，明六畜之生理，則繁衍可期而人事得操其權，此農家之植物學動物學也。日光能助物之生長，電力能速物之成熟，此農家之格物學也。蠹蝕宜防，疫癘宜避，此又農家之醫學也。農學既明，則能使同等之田產數倍之物，是無異將一畝之田變爲數畝之用，即無異將一國之地廣爲數國之大也。如此，則民雖增數倍，可無饑饉之憂矣——此農政學堂

所宜極設也。

農官既設，農學既興，則非有巧機無以節其勞，非有靈器無以速其事，此農器宜講求也。自古深耕易耨，皆藉牛馬之勞；乃近世製器日精，多以器代牛馬之用，以其費力少而成功多也。如犁田，則一器能作數百牛馬之工；起水，則一器既溉千頃之稻；收穫，則一器能當數百人之刈。他如鑿井、澆河，非機無以濟其事；墾荒伐木，有器易以收功。機器之於農，其用亦大矣哉！故泰西創兵之家，日竭靈思，孜孜不已；則異日農器之精，當又有過於此時者矣。我中國宜購其器而仿製之。故農政有官，則百姓勤農務有業，則樹畜精；耕耨有器，則人力省。此三者，我國所當仿效以收其地利也。

所謂物能盡其用者，在窮理日精，機器日巧。「不作無益以害有益」也。泰西之儒，以格致為生民根本之務，舍此無以興物利民。由是孜孜然日以窮理致用為事。如化學精，凡動植礦質之物，昔人已知其用者固能廣而明之，昔人未知其用者今亦考出以為用。火油也，昔日棄置如遺，今為日用之需要，每年入口為洋貨之一大宗；煤液也，昔日視為無用，今可煉為藥品，煉為顏料，又糞沙以作玻璃，化土以取礬精，煉石以為田料，諸如此類，不勝縷書。此皆從化學之理而得收物之用，年中不知裕幾許財源；我國倘能推而仿之，亦致富之一大經也。格致之學明，則電風水火皆為我用，以風動輪而代

人工以水冲機而省煤力壓力相吸而升水電性相感而生光此猶其小焉者也。至於火作汽以運舟車雖萬馬所不能及風潮所不能當電氣傳郵頃刻萬里此其用爲何如哉？然而物之用更有不止於此者在人能窮求其理理愈明而用愈廣如電無形無質似物非物其氣付於萬物之中運乎六合之內其爲用較萬物爲最廣而又最靈可以作燭可以傳郵可以運機可以毓物可以開礦願作燭傳郵已大行於宇內而運機之用近始知之將來必盡棄其煤機而用電力也毓物開礦之功尙未大明將來亦必有智者究其理以生五穀長萬物取五金不待天工而由人事也然而取電必資乎力而發力必藉乎煤近又有人想出新法用瀑布之水力以生電以器蓄之可待不時之用可供隨地之需此又取之無禁用之不竭者也由此而推物用愈求則人力愈省將來必至人祇用心不事勞人力此全役物力矣此理有固然事所必至也。

機器巧則百藝興製作盛上而軍國要需下而民生日用皆能日就精良而省財力故作人力所不作之工或人事所不成之物如五金之礦有機器以開則碎堅石如蠶粉透深井以吸泉得以闢天地之寶藏矣織造有機則千萬人所作之工半日可就至縑廢絲織絨呢則化無用爲有用矣機器之大用不能遍舉我中國地大物博無所不具倘能推廣機器之用則開鑛治河易收成效紡紗織布有

以裕民。不然，則大地之寶藏，全國之材物，多有廢棄於無用者，每年之耗，不知凡幾；如是而國安得不貧，而民安得不瘠哉！謀富國者，可不講求機器之用歟？

物理講矣，機器精矣，若不節惜物力，亦無以固國本而裕民生也。故泰西之民，鮮作無益，我中國之民俗，尙鬼神，年中迎神賽會之舉，化帛燒紙之資，全國計之，每年當在數千萬。此以有用之財作無益之事，以有用之物作無用之施，此冥冥一大漏卮，其數較雅片爲尤甚，亦有國者所當並禁也。

夫物也者，有天生之物，有地產之物，有人成之物；天生之物，和光熱電者，各國之所共，在窮理之淺深，以爲取用之多少；地產者，如五金百穀，各國所自有，在能善取而善用之也；人成之物，則係於機器靈笨與人力之勤惰。故窮理日精，則物用呈；機器日巧，則成物多；不作無益，則物力節。是亦開財源節財流之一大端也。

所謂貨能暢其流者，在關卡之無阻難，保商之有善法，多輪船鐵道之載運也。夫百貨者，成於農工而運於商旅，以此地之贏餘濟彼方之不足，其功亦不亞於生物成物也。故泰西各國體恤商情，祇抽海口之稅，祇設入國之關，貨之爲民生日用所不急者，重其稅；貨之爲民生日用所必需者，輕其斂；入口抽稅之外，則全國運行，無所阻滯，無再納之征，無再過之卡。此其百貨暢流，商賈雲集，財源日裕。

國勢日強也。中國則不然，過省有關，越境有卡，海口完納，又有補抽，處處斂征，節節阻滯，是奚異到地風波，滿天荆棘，商賈爲之裹足，負販從而怨嗟，如此而欲百貨暢流也，豈不難乎？夫販運者，亦百姓生財之一大道也。「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以今日關卡之濫征，吏胥之多弊，商賈之怨毒，誠不能以此終古也。徒削平民之脂膏，於國計民生初無所裨。謀富強者，急宜爲留意於斯，則天下幸甚。

夫商賈逐什一之利，別父母，離鄉井，多爲饑寒所驅，經商異地，情至苦，事至艱也。若國家不爲體恤，不爲保護，則小者無以算蠅頭微利，大者無以展鴻業遠圖。故泰西之民，出外經商，國家必設兵船領事爲之保護，而商亦自設保局銀行與相倚恃。國政與商政并興，兵餉以商財爲表裏，故英之能傾印度，扼南洋，奪非州，并澳土者，商力爲之也。蓋兵無餉則不行，餉非商則不集，西人之虎視寰區，憑凌中夏者，亦商爲之也。是故商者，亦一國富強之所關也。我中國自與西人互市以來，利權皆爲所奪者，其故何哉？以彼能保商，我不能保商，而反剝損遏抑之也。商不見保，則貨物不流，貨物不流，則財源不聚，是雖地大物博，無益也。以其以天生之材爲廢材，人成之物爲廢物，則更何貴於多也？數百年前，美洲之地，猶今日之地，何以今富而昔貧？是貴有商焉，爲之經營，爲之轉運也。商之能轉運者，有國家爲

之維持保護也。謀富強者，可不急於保商哉？

夫商務之能興，又全恃舟車之利便，故西人於水則輪船無所不通，五洋四海，恍若戶庭，萬國九洲，儼同闔閭，闢窮荒之絕島以立商廛，求上國之名都以為租界，集殊方之貨寶，聚列國之商民；此通商之埠，所以貿易繁興，財貨山積者，有輪船為之運載也。於陸則鐵路縱橫，四通八達，凡輪船所不至，有輪車以濟之；其利較輪船為尤溥，以無波濤之險，無礁石之虞。數十年來，泰西各國，雖山僻之區亦行鐵軌，故其貨物能轉輸利便，連接靈速。遇一方困乏，四境濟之，雖有荒旱之災，而無饑饉之患。故凡有鐵路之邦，則全國四通八達，流行無滯，無鐵路之國，動輒掣肘，比之癱瘓不仁。地球各邦，今已規鐵路為命脈矣，豈特便商賈之載運而已哉？我國家亦恍然於輪船鐵路之益矣，故沿海則設招商之輪船，於陸則興官商之鐵路；但輪船祇行於沿海大江，雖足與西人頡頏而收我利權，然不多設於支河內港，亦不能暢我貨流，便我商運也。鐵路先通於關外而不急於繁富之區，則無以收一時之利而為後日推廣之圖。必也設於繁富之區，如粵、港、蘇、滬、津等處，路一成而效立見，可以利轉輸，可以勵富戶，則繼之以推廣者商股必多，而國家亦易為力。試觀南洋英屬諸埠，其築路之資，大半為華商集股利之所在，人共趨之。華商何厚於英屬而薄於宗邦？是在謀國者有以乘勢而利導之而已。——此招

商興路之扼要也。故無關卡之阻難，則商賈願出於其市；有保商之善法，則殷富亦樂於貿遷；多輪船鐵路之載運，則貨物之盤費輕。如此，而貨有不暢其流者乎？貨流既暢，則財源自足矣。籌富國者當以商務收其效也。不然，徒以聚斂爲工，捐納爲計，吾未見其能富也。

夫人能盡其才則百事興，地能盡其利則民食足，物能盡其用則材力豐，貨能暢其流則財源裕。故曰此四者富強之大經，治國之大本也。四者既得，然後修我政理，宴我規模，治我軍實，保我藩邦，歐洲其能匹哉！顧我中國仿效西法，於今已三十年；育人才則有「同文」「方言」各館，「水師」「武備」諸學堂，裕財源則開煤金之鑛，立紡織製造之局，興商務則招商輪船，開平鐵路，已後先輝映矣，而猶不能與歐洲頡頏者，其故何哉？以不能舉此四大綱而舉國並行之也。間嘗統籌全局，竊以中國人民財力而能步武泰西，參行新法，其時不過二十年，必能駕歐洲而上之，蓋能此也。試觀日本一國，與西人通商後於我，仿效西法亦後於我，其維新之政爲日幾何，而謂日成效已大有可觀，以能舉此四大綱而舉國行之，而無一人阻之。夫天下之事，不患不能行，而患無行之人；方今中國之不振，固患於能行之人少，而尤患於不知之人多。夫能行之人少，尙可借材異國以代爲之行，不知之人多，則雖有人能代行，而不知之輩必竭力以阻撓，此昔日國家每舉一事，非格於成例，輒阻於羣議者，此中

國之極大病源也。

竊嘗聞之，昔我中堂經營乎海軍鐵路也，嘗脣爲之焦，舌爲之敝，苦心勞慮數十餘年，然後成此北洋之一軍，津關之一路；夫以中堂之勳名功業，任寄股肱，而又和易同衆，行之尙如此其艱，其他可知矣。中國有此膏盲之病而不能除，則雖堯舜復生，禹臯佐治，無能爲也，更何期其效於二十年哉？此志士之所以灰心，豪傑之所以扼腕。文昔日之所以欲捐其學而匿跡于醫術者，殆爲此也。然而天道循環，無往不復，人事否泰，窮極則通，猛劑遽投，膏盲漸愈；逮乎法釁告平之後，士大夫多喜談洋務矣，而拘迂自囿之輩亦頗欲馳域外之觀，此風氣之變革，亦強弱之轉機。近年以來，一切新政，次第施行，雖四大之綱不能齊舉，然而爲之以漸，其發軔於斯乎？此文今日之所以望風而興起也。

竊維我中堂自中興以後，經略南北洋，孜孜然以培育人材爲急務，建學堂，招俊秀，聘西師而督課之，費巨款而不惜，遇有一藝之成，一技之巧，則獎勵倍加，如獲異寶。誠以治國經邦，人才爲急，心至苦而事至盛也。嘗以無緣沾雨露之濡，叨桃李之植，深用爲憾。顧文之生二十有八年矣，自成童就傅，以至於今，未嘗離學；雖未能爲八股以博科名，工章句以邀時譽，然於聖賢六經之旨，國家治亂之源，生民根本之計，則無時不往復於胸中，於今之所謂西學者，概已有所涉獵，而所謂專門之學，亦已窮

求其一矣。推中堂育才愛士之心，揆國家時勢當務之急，如文者亦當在陶冶而取用之列，故不自知其驚下面，敢求知於左右者，蓋有慨乎大局，蒿目時艱，而不敢以巖穴自居也。所謂乘可爲之時以竭愚夫之千慮，用以仰贊高深，非欲徒撰空言以瀆清聽，自附於干謁者流，蓋欲躬之而實踐之，必求澤沛乎萬民也。

竊維今日之急務，固無逾於此四大端，然而條目工夫不能造次，畢措施布各有緩急，雖首在陶冶人才，而舉國並興學校，非十年無以致其功，時勢之危急，恐不能少須，何也？蓋今日之中國，已大有入滿之患矣，其勢已岌岌不可終日。上則仕途壅塞，下則游手而聚，嗷嗷之衆，何以安此？明之闖賊，近之髮匪，皆乘饑饉之餘，因人滿之勢，遂至潰裂四出，爲毒天下。方今伏莽時聞，災荒頻見，完善之地，已形覓食之艱，凶侵之區，難免流離之禍。是豐年不免於凍餒，而荒歲必至於死亡。由斯而往，其勢必至日甚一日，不急挽救，豈能無憂？失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不足食胡以養民，胡以立國？是在先養而後教，此農政之興，尤爲今日之急務也。且農爲我中國自古之大政，故天子有親耕之典，以勸萬民。今欲據學農務，亦不過廣我故規，參行新法而已。民習於所知，雖有更革，必無傾駭；成效一見，爭相樂從，雖舉國遍行，爲力尙易，爲時亦速也。且令天下之人，皆知新法之益如此，則踵行他政，必無撓格之虞。

其益固不止一端也。

竊以我國家自欲行西法以來，惟農政一事，未聞做效，派往外洋肄業學生，亦未聞有入農政學堂者，而所聘西儒，亦未見有一農學之師，此亦籌富強之一憾事也。文游學之餘，兼涉樹藝，泰西農學之書，間嘗觀覽，於考地質察物理之法，略有所知，每與鄉間老農談論耕植，嘗教之選擇之理，糞溉之治，多有成效。文鄉居香山之東，負山瀕海，地多砂磧，土質礮劣，不宜於耕，故鄉之人多游賈於西方。通商之後，頗稱富饒，近年以美洲逐客，檀島禁工，各口茶商又多虧折，鄉間景况大遜前時，覓食農民，尤爲不易。文思所以廣其農利，欲去禾而樹桑，通爲考核地質，知其頗不宜於種桑，而甚宜於波畢。近以憤於英人禁烟之議難成，遂勸農人裁雅片，舊歲於農隙試之，其漿果與印度公土無異，每畝可獲利數十金，現已羣相做戶，效戶欲裁，今冬農際所種必廣，此無碍於農田而有補於漏卮，亦一時權宜之計也。他日盛行，必能盡奪印烟之利，蓋其氣味較公土爲尤佳，迥非川滇各土之可比。去冬所產數斤，凡嗜阿芙蓉之癖者，爭相購吸，以此決其能奪印烟之利也必矣。印煙之利既奪，英人可不勉而自禁，英國既禁，我可不裁，此時而申禁吸之令，則百年大患可崇朝而滅矣。勸種嬰粟，實禁鴉片之權輿也。由裁煙一事觀之，則知農民之見利必趨，羣相做效，到處皆然，是則農政之興甚易措手，其法先設農

師學堂一所，選好學博物之士，課之三年有成，然後派往各省分設學堂，以課農家聰穎子弟。又每省設立農藝博覽會一所，與學堂相表裏，廣集各方物產，時與老農互相考證，此辦法之綱領也。至其詳細節目，當另著他編，條分縷晰，可以坐言而起行。所謂非欲徒託空言者比也。文之先人躬耕數代，文于樹藝牧畜諸端，耳濡目染，洞悉奧窔，泰西理法，亦頗有心得。至各國土地之所宜，種類之佳劣，非遍歷其境未易週知。文今年擬有法國之行，從游其國之蠶學名家，考究蠶桑新法，醫治蠶病，並擬順道往遊環球各邦，觀其農事。如中堂有意以興農政，則文于回華後，可再行游歷內地新疆關外等處，察看情形，何處宜耕，何處宜牧，何處宜蠶，詳明利益，盡做西法，招民開墾，集商舉辦，此於國計民生大有裨益。所謂一欲躬行實踐，必求淳之沾沛乎民人者此也。惟深望于我中堂有以玉成其志而已。

伏維我中堂佐治以來，無利不興，無弊不革，艱鉅險阻，猶所不辭；如籌海軍鐵路之難，尙毅然而成之，况于農桑之大政，爲生民命脈之所關，且無行之之難，又有行之之人，豈尙有不爲者乎？用敢不辭冒昧，侃侃而談，爲生民請命，伏祈採擇施行，天下幸甚！

肅此具稟，恭叩鈞綏，伏惟垂鑒。文謹稟。

興中會之宣言及會章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邦；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發奮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綱維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行賄賂，官府則剝民刮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饑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哉！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我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繁，蠶食鯨吞，已効於踵接；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他族，用特集志士以興中，協豪賢而共濟，仰諸同志，盍自勉旃！謹訂章程，臚列如左：

一、會名宜正也。本會名曰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散設各地。

二、本旨宜明也。本會之設，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綱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則子子孫孫世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乎？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

而舉國憤憤，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奮，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以淪亡，由茲氓滅，是誰之咎？識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當今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曉諭愚蒙，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心，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遺艱，則中國雖危，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寧」也。

三、志向宜定也。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材，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事，皆當惟力是視，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維黎庶，以絕苛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爲滿志。倘有藉端舞弊，結黨行私，或畛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以昭大公而杜流弊。

四、人員宜得也。本會按年公舉辦理人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也。推一人爲總辦，一人爲幫辦，一人爲管庫，一人爲華文之案，一人爲洋文之案，十人爲董事，以司會中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五、交友宜擇也。本會收接會友，務要由舊會友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爲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其

甘願入會。一心一德，失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親填名冊。並即繳會底銀五元，由總會發給憑照持執，以昭信守。是爲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取到憑照，然後換交。

六、支會宜廣也。四方有志之士，皆可做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論會友多至幾何，皆須合而爲一。又凡每處新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有繳底領照各事，必須托附近老會，代爲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人材宜集也。本會需才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材；無論中外各國人士，倘有心益世，肯爲中國盡力，皆得收入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臂助。故今日廣爲搜集，乃爲各會之職司也。

八、款項宜籌也。本會所辦各事，事體重大，需款浩繁；故特設銀會以資鉅集，用濟公家之急，兼爲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義急公，自能惟力是視，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辦法節略於後：每股科銀十元，認一股至萬股，皆隨各便。所科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爲

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即彙寄至總會收入，給發銀會股票，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開會之日，每股可收本利百元。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具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比之捐頂子買翎枝，有去無還，洵隔天壤。且十可報百萬，可圖億利，莫大焉，機不可失也！

九、公所宜設也。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爲會員辦公之處，及便各友時到叙談，講求興中良法，討論當今時事，考究各國治政，各抒己見，互勉進益。不得在此博奕遊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

十、變通宜善也。以上各款，爲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做爲辦理；至於詳細節目，各有所宜，各處支會，可隨地變通，別立規條，務臻妥善。

民報發刊詞

近時雜誌之作者亦夥矣！姍詞以爲美，露聽而無所終，摘埴索塗，不獲，則反覆其詞而自惑，求其樹時敵以立言，如古人所謂「對症發藥」者，已不可見，而况夫孤懷宏識，遠矚將來者乎？夫繕羣之道，與羣俱進，而擇別取舍，惟其最宜。此羣之歷史，既與彼羣殊，則所以掖而進之之階級，不無先後進

止之別；由之不貳，此所以爲輿論之母也。余維歐美之進化，凡以三大主義：曰民族；曰民權；曰民生。羅馬之亡，民族主義興，而歐美各國以獨立，洎自帝其國，威行專制，在下者不堪其苦，則民權主義起。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專制仆而立憲政體殖焉。世界開化，人智益蒸，物質發舒，百年銳於千載。經濟問題，繼政治問題之後，則民生主義，躍躍然動。二十世紀，不得不爲民生主義之壇場時代也。是三大主義，皆基本於民；遞嬗變易，而歐美之人種胥治化焉。其他施維於小己大羣之間，而成爲故說者，皆此三者之充滿發揮而旁及者耳。今者中國以千年專制之毒而不解，異種殘之，外邦逼之，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殆不可以須臾緩；而民生主義，歐美所慮積重難返者，中國獨受病未深而去之易，是故或於人爲既往之陳跡，或於我爲方來之大患，要爲繕吾羣所有事，則不可不并時而弛張之。嗟夫！所陟卑者其所覩不遠，遊五都之市，見美服而求之，忘其身之未稱也；又但以當前者爲至美。近時志士，舌敝唇枯，惟企強中國，以比歐美；然而歐美強矣，其民實困。觀大同罷工與無政府黨社會黨之日熾，社會革命其將不遠。吾國縱能媲跡歐美，猶不能免於第二次之革命，而况追逐於人已然之末軌者之終無成耶？夫歐美社會之禍，伏之數十年，及今而後發見之，又不能使之遽去。吾國治民生主義者，發達最先，睹其禍害於未萌，誠可舉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畢其功於一役，還視歐美，彼且瞠乎後也。

鑿我祖國，以最大之民族，聰明強力，超絕等倫，而沈夢不起，萬事墮壞；幸爲風潮所激，醒其渴睡，且夕羣之間，奮發振強，勵精不已。則事半功倍，良非誇媢，惟夫一羣之中，有少數最良之心理，能策其羣而進之，使最宜之治法，適應於吾羣，吾羣之進步，適應於世界。此先知先覺之天職，而吾民報所爲作也。抑非常革新之學說，其理想輸灌於人心，而化爲常識，則其去實行也近，吾於民報之出世視之。

錢幣革命

竊聞遇非常之變，當出非常之方以應之。今考俄人乘我建設未定，金融恐慌，而擢我蒙古；有常情論之，我萬無能抵抗之理。在俄人周知之素而審之熟，故甘冒不韙而行之。我國人皆知蒙亡國亡，與其不抗俄屈辱而亡，曷若抗俄而爲壯烈之亡？故舉國一致，矢死靡他。以文觀之，民氣如此，實足救亡，惟必出非常之策，事乃有濟。非常之策爲何，請爲政府國民言之：

第一，行錢幣革命以解決財政之困難。今日我之不能言戰者，無過於財政困難。自南北統一後，謀借外債，以救我金融之恐慌；然至今六國之借款無成，若一有戰事，則更復朝望。然則就財政上言之，無論有戰無戰，財政問題之當解決，必不容緩也。文於謀革命時，已注重於此，定爲革命首要之圖；

乃至武昌起義，各省不約而同。浸而北軍贊和，清帝退位，進行之順適，迥出意料。故所定方略，百未一施。民國大定後，財政雖困，以爲可以習慣之常理法以解決之，便不欲以非常之事而驚國人。也不圖借債無成，而俄禍又起，存亡所關，不能不出非常之策以應之也。錢幣之革命者何？現在金融恐慌，常人皆以爲我國今日必較昔日窮乏；其實不然，我之財力如故，而出產有加，其所以成此窮困之象者，錢幣之不足也。錢幣爲何？不過交換之中準，而貨財之代表耳。此代表之物，在工商未發達之國，財貨溢於金銀之千百萬倍，多以紙票代之矣。然則紙票者，將必盡奪金銀之用而爲未來之錢幣，如金銀之奪往昔之布帛刀貝之用而爲錢幣也。此天然之進化，勢所必至，理有固然。今欲以人事速其進行，是謂之革命。此錢幣革命之理也。其法爲何？卽以國家法令所制定紙幣爲錢幣，而悉貶金銀爲貨物。國家收支，市廛交易，悉用紙幣，嚴禁金銀；其現作錢幣之金銀，祇準向紙幣發行局兌換紙幣，不準在市面流行。如此則紙幣一出，必立得信用暢行無阻，財用可通矣。但幣之行用，無論古今中外，初出時甚形利便，久之則生無窮之流弊，必至歸天然淘汰而後止。此其原因，則紙幣本質價廉而易制，不比金銀之本質價昂而難得。故紙幣之代表百貨也，其代表之性質一失，則成爲空頭票，若仍流行於市面，則弊生矣。而金銀之代表百貨也，其代價之性質雖失，而本質尙有價值，仍可流行市面而無弊。此

兩物代表百貨之功用同，而性質不同，故流行之結果有別。昔人大不知此理，故無從設法防其流弊。今吾人既明此理，則防弊之法無難。其法當設兩機關，一專司紙幣之發行，一專司紙幣之收燬。紙幣之功用既爲百貨之代表，則發行之時，必得代表之貨物，或人民之擔負，而紙幣乃生效力。今如國家中央政府，每年賦稅，應收三萬萬元，稅務處既得預算之命令，即可如數發債券於紙幣發行局；該局如數發給紙幣，以應國家度支。至期，稅務處當將所收三萬萬元租項之紙幣繳還紙幣消燬局取消債券，如是發行局於得稅務處之債券時，如數而發出紙幣；此等紙幣，以有人民之負擔，成爲有效之紙幣，名之曰生幣。及稅務處於所收稅項如數繳贖債券之紙幣，爲失效之紙幣，因代表賦稅之功用已完，名之曰死幣，故當燬之也。如收稅之數，溢於預算之數，則贏餘之紙幣效力尙在，可再流轉市面無礙也——以上爲國家賦稅保證所發行之紙幣。

至於供社會通融之紙幣，則悉由發行局兌換而出。當紙幣之存在發行局，爲未生效力之幣，或必需以金銀或貨物或產業兌換之，乃生效力。如是紙幣之流於市面，悉有代表他物之功用，貨物愈多，前錢幣因之而多，雖多亦無流弊。發行局發出紙幣，而得回代價之貨物，其貨物交入公倉，由公倉就地發售，其代價祇取紙幣，不得取金銀。此種由公倉貨物易回之紙幣，因代表之貨物去其功效，立

成爲死票，凡死票悉當繳交收燬局燬之。如此循環不息，則市面永無金融恐慌之患，而紙幣亦永無流弊之憂；一轉移間，而全國財源可大活動，不必再借外債矣。如國家遇有非常之需，祇由國民代表議決預備表，如數責成國民擔任，或增加稅額，或論口輸捐，命令一出，錢幣發行局便可如數發出紙幣，以應國家之用。按期由稅務局收回紙幣，此款便可抵消。若論口捐輸，每人二元，全國幣數八萬萬元，若收金銀，則必無此數；若收紙票，則必易行。因政府已定額先期發出行用市面，市面泉源已加多此數。人民或以工取，或以貨易，求之市面，必能左右逢源。非若金銀之祇有此數，一遇減少，必成恐慌。中國人或更埋之地中，外國人必然輸出海外。如此，則緊急正需金銀之時，而金銀因之愈乏，適成窮上加窮。而各國銀業奸商，遂從而壟斷之；人民雖激於義憤，欲報效國家，然如苦無金錢，愛莫能助，徒喚奈何耳！此吾中國現在之境况也。若行錢幣革命，以紙幣代金銀，則國家財政之困難立可抒，而社會之工商事業亦必一躍千丈；由此觀之，紙幣之行用有方，流弊不生，既如彼，而利益之大又如此。况值非常之變，非先解決財政問題，必不能言戰。乃有熱血之士，徒責政府之無能，而不爲設身代想，殊不共諒當局人爲難之甚也。當此強鄰侵併，實行瓜分之秋，非徒大言壯語所能抵禦，非有實力之對待不可，是宜政府與人民同心同德，協力進行錢幣革命，以救今日之窮。在政府當速行立法。

(一)籌備設立鑄幣局。製出一元，十元，一百元，千元，四種之紙幣，五毫，一毫之銀幣，五個，一仙之銅幣以輸之。其本位可做日本以金爲定制，出若干之時，便可發命令頒行，限期將市面現銀之幣收換，過期有仍用舊幣者，如數沒收充公，並嚴罰其授受之人。

(二)籌備設立公倉工廠，以便人民以貨換幣，或以工換幣之地。

(三)籌備設立紙幣收燬局。此各種機關，立法必臻妥善，方可無弊。在人民當一面遍國設立救窮會，鼓吹其道，以助政府實行錢幣革命。此事成功之後，金銀既貶爲貨物，則金銀之出口毫無影響於經濟界。因我不以此物爲錢幣，縱全國無金銀，我之經濟事業，亦能如常活動也。况我既行紙幣，則貨財必流通，而工商必大發達。如是我出口貨必多於入口貨，而外貨不能相敵，必有輸其金銀珍寶以爲抵者。金銀一物，我既不以爲錢幣，祇有作爲器皿，或貶外國以供他國之借貸，而我爲債主，以享其利子而已。此錢幣革命之結果也。總之一經此次革命之後，我之財政立可活動，百業振興，前途無量。中國幸甚，全球幸甚！

太平天國戰史序

朱元璋、洪秀全，各起自布衣，提三尺劍，驅逐異胡，卽位於南京。朱明不數年，奄有漢家故土，傳世數百，而皇祀忽衰。洪朝不十餘年，及身而亡，無識者特唱種種謬說，是朱非洪，是蓋以成敗論豪傑也。胡元亡，漢運不及百年，去古未遠，衣冠制度，仍用漢官儀，加以當時士君子，半師承趙汀、漢劉因諸賢學說，華夏之辨，多能道者。故李思齊等擁兵不出，劉基、徐達常遇胡深諸人，皆徒步從明祖，羣起亡胡，則大事易舉也。滿清竊國二百餘年，明遺老之流風遺韻，蕩然無存。士大夫又久處異族籠絡壓抑之下，習與相忘，廉恥道喪，莫此爲甚。雖以羅曾、劉郭，號稱學者，終不明春秋大義，日陷於以漢攻漢之策。太平天國遂底於亡。豈天未厭胡運歟？抑漢子孫不肖歟？其當時戰略失宜，有以致之歟？洪朝立國，距今四十年，一代典章偉蹟，概付焚如。卽洪門子弟，亦不詳其事實，是可嘆也！漢公搜輯東南太平遺書，不下數十種，凡遺世見聞，可記者錄之，題曰太平天國戰史，洵洪朝十三年一代信史也！太平一朝，與戰相終始，其他文藝官制諸典，不能蔚然成帙。然近時僞本流行，關於太平戰蹟，每多隱諱。漢公是篇，可謂揚皇漢之武功，舉從前穢史一澄清之俾讀者識太平朝之所以異於朱明，漢家謀恢復者，不可謂無人。洪門子弟，手此一篇，亦足徵高曾矩矱之遺，當世守其志而勿替，子亦有光榮焉。

民權初步自序

中華民族，世界之至大者也，亦世界之至優者也；中華土地，世界之至廣者也，亦世界之至富者也。然而以此至大至優之民族，據此至廣至富之土地，會此世連進化之時，人民發達之際，猶未能先我東鄰而改造一富強之國家者，其故何也？人心渙散，民力不凝結也。

中國四萬萬之衆，等於一盤散沙；此豈天生而然耶？實異族之專制有以致之也。在滿清之世，集會有禁，文字成獄，偶語棄市，是人民之集會自由，出版自由，思想自由，皆已削奪淨盡。至一百六十餘年之久，種族不至滅絕，亦幸矣，豈復能期其人心固結，羣力揚耶？

乃天不棄此優秀衆大之民族，其始也，得歐風美雨之吹沐，其繼也，得東鄰維新之喚起，其終也，得革命風潮之振盪。一舉而推覆異族之專制，光復祖宗之故業，又能循世界進化之潮流，而創立中華民國。無如國體初建，民權未張，是以野心家竟欲覆民國而復帝制；民國五年，已變爲洪憲元年矣！所幸革命之元氣未消，新舊兩派皆爭相對帝制自爲者，而民國乃得中興。今後民國前途之安危若何，則全國民權之發達如何耳。

何爲民國？美國總統林肯氏有言曰：『民之所有，民之所治，民之於享，此之謂民國也。』何謂民權？近來瑞士國所行之制，民有選舉官吏之權，民有罷免官吏之權，民有創製法案之權，民有複決法案之權；此之謂四大民權也。必具此四大民權，方得謂爲純粹之民國也。革命黨之誓約曰：『恢復中華，創立民國。』蓋欲以此世界至大至優之民族，而造一世界至進步至莊嚴至富強至安樂之國家，而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也。

今民國之名已定矣，名正則言順，言順則事成，而革命之功亦以之而畢矣。此後顧名思義，循名課實，以完成革命志士之志，而造成一純粹民國者，則國民之責也。蓋國民爲一國之主，爲治權之所出，而實其權者，則發端於選舉代議士。倘能按部就班，以漸而進，由幼稚而強壯，民權發達，則純粹之民國可指日而待也。

民權何由而發達？則從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始。而欲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又非從集會不爲功。是集會者，實爲民權發達之第一步。然中國人受集會之厲禁，數百年於茲，合羣之天性殆失；是以集會之原則，集會之條理，集會之習慣，集會之經驗，皆闕然無有。以一盤散沙之民衆，忽而登彼於民國主人之位，宜乎其手足無措，不知所從，所相集會，則烏合而已；是中國之國民，今日實未能行民權之第

一步也。

然則何爲而可？吾知野心家必曰：非帝政不可；曲學者必曰：非專制不可。不知國猶人也，人之初生，不能一日而舉步；而國之初步，豈能一時而突飛？孩提之舉步也，必有保母教之，今國民之學步，亦當如此。民權初步一書之所由作，而以教國民行民權之第一步也。

自西學之東來也，玄妙如宗教哲學，奧衍如天算理化，資治如政治經濟，實用如農工商兵，博雅如歷史文藝，無不各有專書；而於淺近需要之議學，則尙闕如，誠爲吾國人羣社會之一大缺憾也！夫議事之學，西人童而習之，至中學程度，則已成爲第二之天性矣；所以西人合羣團體之力，當超吾人之上也。

西國議學之書，不知其幾千百家，而其流行常見者，亦不下百數十種；然皆陳陳相因，大同小異。此書所取材者，不過數種，而尤以沙德氏之書理最多；以其顯淺易明，便於初學，而適於吾國人也。此書條分縷晰，應有盡有，已全括議學之妙用矣。自行議制度，始於英而流布於歐美各國，以至於今，數百年來之經驗習慣，可於此書一朝而得之矣。

此書譬之兵家之操典，化學之公式，非流覽誦讀之書，乃習練演試之書也。若以流覽誦讀而治

此書，則必味如嚼蠟，終無所得；若以習練演試而治此書，則將噉蔗漸入佳境，一旦貫通，則會議之妙用，可全然領略矣。

凡欲負國民之責任者，不可不習此書；凡欲固結吾國之人心，糾合吾國之民力者，不可不熟習此書；而遍傳於國人，使成爲一普通常識。家族也，社會也，學校也，農團也，工黨也，商會也，公司也，國會也，省會也，縣會也，國務會議也，軍事會議也，皆當以此爲法則。

此書爲教吾國人行民權第一步之方法也。倘此第一步能行，行之能穩，則逐步前進，民權之發達，必有登峯造極之一日。語曰：『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吾國人既知民權爲人類進化之極則，而民國爲世界最高尙之國體，而定之以爲制度矣，則行第一步之工夫，萬不可忽略也。苟人人熟習此書，則人心自結，民力自固；如是以我四萬萬衆優秀文明之民族，而有世界最良美之地土，最博大之富源，若一心一德以圖富強，吾決十年之後，必能駕歐美而上之也。四萬萬同胞行哉勉之！

民國六年二月廿一日，孫文序於上海。

孫文學說自序

文奔走國事三十餘年，畢生學力，咸萃於斯。精誠無間，百折不回。滿清之威力所不能屈，窮途之困苦所不能撓，吾志所向，一往無前。愈挫愈奮，再接再勵，用能吹動風潮，造成時勢。卒賴全國人心之傾向，仁人志士之贊襄，乃得推覆專制，創建共和。本可從此繼進，實行革命黨所抱持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與夫革命方略所規定之種種建設宏模，則必能乘時一躍而登中國於富強之域，躋斯民於安樂之天也。不圖革命初成，黨人即起異議，謂予所主張者，理想太高，不適中國之用。衆口鑠金，一時風靡，同志之士，亦悉惑焉。是以予爲民國總統時之主張，反不若爲革命領袖時之有效而見之施行矣！此革命建設之所無成，而破壞之後，國事更因之以日非也。夫去一滿洲之專制，轉生出無數強盜之專制，其爲毒之烈，較前尤甚，於是而民愈不聊生矣。溯夫吾黨革命之初心，本以救國救種爲志，欲出斯民於水火之中，而達之衽席之上也。今乃反令之陷水益深，蹈火益熱，與革命初衷大相違背者，此固予之德薄，無以化格同儕，予之能鮮，不足駕馭羣衆，有以致之也。然而吾黨之士，於革命宗旨，革命方略，亦難免有信仰不篤，奉行不力之咎也。而其所以然者，非盡關乎成功利達而移心，實多以思想錯誤而懈志也。此思想之錯誤爲何？即「知之非艱，行之爲艱」之說也。此說始於傅說對武丁之言，由是數千年來，深中於中國人心，已成牢不可破矣。故予之建設計畫，一一皆爲此說所

打消也。嗚呼！此說者，余生平之最大敵也！其威力當萬倍於滿清。夫滿清之威力，不過祇能殺吾人之身耳，而不能奪吾人之志也；乃此敵人之威力，則不惟能奪吾人之志，且足以迷僞兆人之心也。是故當滿清之世，余之主張革命也，猶能日起有功，進行不已；惟自民國成立之日，則予之主張建設，以致半籌莫展，一敗塗地，吾三十年來精誠無間之心，幾爲之冰消瓦解，百折不回之志，幾爲之槁木死灰者，此也可畏哉！此敵可恨哉！此敵兵法有云：『攻心爲上。』是吾黨之建國計畫，卽受此心中之打擊者也。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國事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是故政治之隆污，係乎人心之振靡。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也。心之爲用大矣哉！夫心也者，萬事之本源也；滿清之顛覆者，此心成之也；民國之建設者，此心敗之也。夫革命黨之思理，於成功之始，則被「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所奴，而視吾策爲空言，遂放棄建設之責任。如是，則以後建設責任，非革命黨所得而專也。迨夫民國成立之後，則建設之責任，當爲國民所共負矣。然七年以來，猶未覩建設事業之進行，而國事則日形糾紛，人民則日增苦痛，午夜思維，不勝痛心疾首！夫民國之建設事業，實不容一刻視爲緩圖者也。國民國民！完成何心？不能乎不行乎？不知乎？吾知其非不能也，不行也；亦非不行也，不知也。倘能知之，則建設事業，亦不過如反

掌折枝耳。回顧當年，余所耳提面命而傳授於革命黨員，而被河漢爲理想空言者，至今觀之，適爲世界潮流之需要，而亦當爲民國建設之資材也。乃擬筆之於書，名之曰建國方略，以爲國民所取法焉。然尚有躊躇審顧者，則恐今日國人社會心理，猶是七年前之黨人社會心理也。依然有此「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大敵，橫梗於其中，則其以吾之計畫爲理想空言而見拒也，亦若是而已矣。故先作學說，以破此心理之大敵，而出國人於迷津，庶幾吾建國方略，或不致再被國人視爲理想空談也。夫如是，乃能萬衆一心，急起直追，以我五千年文明優秀之民族，應世界之潮流，而建設一政治最修明，人民最安樂之國家，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也，則其成功，必較革命之破壞事業爲尤速尤易也。

時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孫文自序於上海。

三十三年落花夢序

世傳隋時有東海俠客號虬髯公者，嘗游中華，遍訪豪傑，遇李靖於靈石，識世民於太原，相與談天下大事，許世民爲天人之資，勗靖助之以建大業。後世民起義師，除隋亂，果興唐室，稱爲太宗。說者

謂初多俠客之功，有以成其志云。宮崎寅藏君者，今之俠客也。識見高遠，抱負不凡，具懷仁慕義之心，發拯危扶傾之志。日憂黃種陵夷，憫支那削弱，數游漢土，以訪英賢，欲共建不世之奇勳，襄成興亞之大業。聞吾人有再造支那之謀，創興共和之舉，不遠千里，相來訂交，期許甚深，勗勵極摯。方之虬髯，誠有過之。惟愧吾人無太宗之資，乏衛公之略，馳驅數載，一事無成，實多負君之厚望也。君近以倦游歸國，將其所歷筆之於書，以爲關心亞局興衰籌保黃種生存者有所取資焉。吾喜其用意之良，爲心之苦，特序此以表揚之。

壬寅八月支那孫文逸仙拜序

中國實業當如何發展

吾國今日之困難，莫不知爲實業不振商戰失敗。二三十年以來，外貨之入口超於土貨之出口，每年常在二萬萬以上，此爲中國最大之漏卮，遂至民窮財盡，舉國枯涸，號爲病夫。愛國之士，悚然憂之，莫不以發展實業爲挽救之方矣——然實業當如何發展？鮮能探其本源，握其要領者。

美國之實業大王賈基化羅曰：『發展實業之要素有四：曰勞力也；資本也；經營之才能也；主顧』

之社會也。『我中國地大物博與美同，而吾國農產之富，礦質之豐，比之美國，有過之無不及；彼實業大王所舉之發展四要素，勞力之人工，我即四倍於美國；主顧之社會，我亦四倍於美國。我國所欠缺者，資本也，才能也。倘我國得此兩要素，則我之實業發達，不特可與美國並駕，且當四倍於美國也。然則欲圖中國實業之發展者，所當注重之問題，即資與人才而已。』

何爲資本？世人多以爲金錢即資本也，此實大謬不然。夫資本者，乃助人力以生產之機器也；今日所謂實業者，實機器畢生之事業而已。是故資本即機器，機器即資本，名異而實同也。倘金錢果爲資本，則中國富室所藏之金塊，與市面流用之銀圓，較之外國所有實不相下也；而何以尙有資來缺乏之憂耶？且此次歐戰，英法二國多輸送金錢於美，以易武器，國內悉用紙幣，市上無一金錢，然英法兩國之資本仍多於我也，以彼生產之機器猶存也。由此觀之，迷信金錢爲資本者，可以返矣！

倘能知此，則欲解資本之問題，易如反掌矣。其法爲何？曰：歡迎外資而已，亦即歡迎機器而已。此回歐戰，各國以製造戰用品而擴張其機，至千百倍於前時。今戰爭停止，其所擴張之機器已多投閑置散，無所用之；若我歡迎此種製造之利器，以發展中國之實業，正出歐美望外之喜，各國必樂成其事，此資本問題之容易解決者也。至於人才問題之解決，則有二法焉：一爲多開學堂，多派留學到各

國之科學專門校肄業，畢業而後，再入各種工廠練習數年，必使所學能升堂入室，回國能獨當一面，以經營實業，斯爲上着。然此非十年後不能成功，而當此青黃不接之秋，急者治標，故二爲廣羅各國之實業人才爲我經營創造也。此種人才，經此回歐戰之後，多無用武之地者，在我能羅致而善用之耳。然資本人才者有解決之道矣，則尤有重要問題者，卽在我有統籌全局之計畫，以應付此戰後之良機，利用交戰國之新生資本熟練人才，公開發我之宏大實業也。此予於建國方略中，特先草就發展實業計畫一門，我有計畫，則我始能用人，而可免爲人所用也。此計畫已先後載於建設雜誌第一二三期中，且將繼續刊之，以供國人之研究。

予之計畫，首先注重於鐵路道路之建築，運河水道之修治，商港市街之建設。蓋此皆爲實業之利器，餘先有此種交通運輸屯集之利器，則雖全具發展實業之要素，而亦無由發展也。其次，其注重於移民墾荒治鐵練鋼。蓋農礦二業，實爲其他種種實業之母也。農礦一興，則凡百事業由之而興矣。且鋼鐵者，爲一切實業之體質也；凡觀一國之實業發達與否，觀其鋼鐵出產多少可知也。美國爲今日世界最發達實業之國，而其所練之鋼，每年四千餘萬噸；所治之鐵，每年亦四千餘萬噸；共計所產之鋼鐵，八九千萬噸。以我國較之，所產鋼鐵不過二千餘萬噸，相差遠矣。我國實業欲與美國之實業並

駕，實非有如現在漢冶萍之鐵廠三四百所不爲功。然漢冶萍一廠，成本已千餘萬矣，今欲多建三四百廠，非有資本三四十萬萬不可；如此鉅資，我國萬難自集，則非借之外人不可。或有疑外人又安得如許之資本？不知所謂資本者，機器也。我欲設大規模之鋼鐵廠，所需者皆機器與建築之物料而已。我有所需，則外國機廠加程造作而已。如戰時所需之物料，每日數萬萬，而各國之機器廠亦能供之。如是，則我國若以戰時工作以開發我國實業，所需資本材料，無論至何情度，各國之機器廠無不足以給之也。且我所需者全在機器，我只先得一批之大練鋼鑄鐵機器，聘就相當之人才，以人才而運用機器，則我之機器亦可以生出無量之資本也。此所謂有者益有，其機器發達國之謂歟？

吾國既具有天然之富源，無量之工人，極大之市場，倘能藉此時會，而利用歐美戰後之機器與人才，則數年之後，吾國實業之發達，必能並駕歐美矣。

惟所防者，則私人之壟斷，漸變成資本之專制，致生社會之階級，貧富之不均耳。防之道爲何？即凡天然之富源，如煤、鐵、水力、礦油等；及社會之恩惠，如城市之土地、交通之要點等，與夫一切壟斷性質之事業，悉當歸國家經營，以所獲利益，歸之國家公用。如是，則凡現之種種苛捐雜稅，概當免除。而實業陸續發達，收益日多，則教育、養老、救災、治病及夫改良社會、勵進文明，皆由實業發達之利益舉

辦。以國家實業所獲之利，歸之國民所享，庶不致再蹈歐美今日之覆轍，甫經實業發達，即孕育社會革命也。此即吾黨所主張「民生主義」之實業政策也。凡欲真正國民福利之目的者，非行此無不可也。

建設雜誌發刊辭

我中華民國，以世界至大之民族，而擁有世界至大之富源，曾感受世界最進化之潮流，已舉行現代最文明之革命；遂使數千年一脈相傳之專制，爲之推翻，有史以來未有之民國爲之成立。然而八年以來，國際地位，猶未能與列強並駕；而國內則猶是官僚舞弊，武人專橫，政客擣亂，人民流離者，何也？以革命破壞之後而不能建設也。所以不能者，以不知其道也。吾黨同志，有見及此，故發刊建設雜誌，以鼓吹建設之思潮，展明建設之原理，冀廣傳吾黨建設之主義，成爲國民之常識。使人人知建設爲今日之需要，使人人知建設爲易行之功。由是萬衆一心以赴之，而建設一世界最富強最快樂之國家，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此建設雜誌之目的也。茲當發刊之始，予樂而爲之祝曰：建設成功，中華民國之建設迅速成功。民國八年八月一日孫文。

中華民國憲法史前編序

憲法者，國家之構成法，亦即人民權利之保障書也。四千年之帝制，易爲民主，於是中華民國出現於世界，民國約法，亦同時產生，此四萬萬人民公意之表示也。是故袁世凱以洪憲奸之於前而不可，張勳以復辟之於後而輒敗；實物之教訓，亦可以戢奸雄之野心，而正邪辟之亂萌矣。惟約法以憲法制定之權，委諸國會，國會議憲，乃久而無成，論者或以爲口實；然攷其經過，則妨害搗亂，使憲法不能告厥成功者，皆爲不利有憲法之人。其人即假借武力，敢爲國民之公敵者也。不是之咎而咎國會，何其妄耶？吳君宗慈，編民國憲法史前編既成，屬一言以爲序。夫民國九年，人民求憲法而不見，今見此書，其感慨覺悟爲何似。抑吾人懷荀子「羣衆無門」之戒，既以護法爲職志，則惟有努力奮鬥，期必達目的而後止。吾知中華民國憲法，必有正式宣告於海內外之一日，吳君其泚筆續記之。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孫文。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爲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收成效後陸續推及其他。其事之次序如左：

(一)清查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

(一)清查戶口 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久居是地者爲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爲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爲之盡代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籍相待，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則爲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爲準，或以十八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爲老年之人，或以五十歲爲準，或以六十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爲殘疾之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爲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人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列入年冊。

(二)立機關 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能官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為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於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每月當以三十日為準，每日當以點鐘為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布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三)定地價 如以上二事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而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必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童山變為森林，石田變為沃壤，僻偶變為市場，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之進步發達，其地價乃

增爲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思無維，而坐享其利矣。細考此利何來，則衆人之勞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勞力焦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百數十之地主享其成，天下不平之事，孰過於此？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上公共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何以爲使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按價抽稅，其定地價之時，設一專官以估定時價，經官估定之後，地主則照價抽稅，值百抽幾。如地主以爲估定太高，不甘出稅，可以上控于專判衙門，由衙門再判爲準。其於定地價一事，專設兩級機關，以專理之。英人視之以爲便利，而在吾人地方自治甫行之列，倘效此舉，不獨不便，實亦窒礙難行也。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爲當由地主自定之爲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爲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抽其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是也。此爲抽稅之一方面，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爲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地土，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只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于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却，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消弭於無形。此定價一事，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

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爲着手之急務也。而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常擔負該縣以便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在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成歸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之財賦當增加不少矣。

(四)修道路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即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即交通最利便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爲之繁盛，地價爲之增加，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關也。地價既定之後，則于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戮力從事之。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爲度。此等車路，宜縱橫遍布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兩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路交通，在宜時時修理保存，無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到。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矣。

(五)墾荒地 荒地有兩種：其一，爲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爲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耕完竣爲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礦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爲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租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荒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爲之。如是數年之後，自治區域，可當變成桃源樂土，錦繡山河矣。

(六)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服一二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爲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食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房舍足矣。於是則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功；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只肯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

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只要人人能知隻手萬能，勞功神聖足矣。至於手力所不能到之處，則以我輩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由公家收集，輸之外國，以換其精巧之機械，以補我手力之不足；則生產日加，財富自然充裕。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重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仿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故於衣食住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首當注重於學校也。

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此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總而論之，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戰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中國古之治理，教養兼施；後世退化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各家之自教自養，而政府只存之消極不擾民者，便為善政矣。及至漢唐，保民理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尚能磨強寇，對內尚能平冤屈；其後則並此亦放棄之，遂致國亡政息，一滅於元，再

滅於清，文明華胄，竟被異族荼毒者三百餘年，可謂慘矣！今雖光復祖業，創建民國，而執政者仍為清朝之亡國大夫；彼輩為政，惟知擾民害民，為其所有事，罔識世界大勢，只顧自私自利，「多行不義，必自斃」，當受文化潮流所淘汰，可無疑也。惟民國人民，當為自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採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行之自治團體，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當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做行，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有志之士，宜努力篤行之。

實業計畫自序

歐戰甫完之夕，作者始從事於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而成此六種計畫。蓋欲利用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而成我國民一突飛之進步，且以助各國戰後工人問題之解決；無如各國人民，久苦戰爭，朝聞和議，夕則懈志，立欲復戰前原狀；不獨戰地兵員陸續解放，而鐵路工廠，亦同時休息。大勢所趨，無可如何。故雖有三數明達政治家，欲贊成吾之解決，亦無從保留其戰時之工業，以為中國效勞也。我固失一速進之良機，而彼則竟陷於經濟之

恐慌，至今未已。其所受苦痛，較之戰前尤甚。將來各國欲恢復戰前經濟之原狀，尤非發展中國之富源，以保補救各國之窮困不可也。然則中國富源之發展，已成爲今日世界人類之至大問題，不獨爲中國之利害而已也。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發展實業之一事也。吾欲操此發展之權，則非有此智識不可。吾國欲有此智識，則當讀此書，尤當熟讀此書。從此觸類旁通，舉一反三，以推求衆理，庶幾操縱在我，不致因噎廢食，方能泛應曲當，馳驟於今日世界經濟之場，以化彼族競爭之性，而達我大同之治也。

此書爲實業計畫之大方針，爲國家經濟之大政策而已；至其實施之細密計畫，必當再經一度專長學家之調查，科學實驗之審定，乃可從事。故所舉之計畫，當有種種之變更改良，讀者幸毋以此書爲一成不是之論，庶乎可。

此書原稿爲英文，其篇首及第二第三計畫，及第四之大部分，爲朱執信所譯；其第一計畫，爲廖仲愷所譯，第四之一部分，及第六計畫及結論，爲林雲陔所譯，其第五計畫，爲馬君武所譯，特此誌之。民國十年十月十日孫文序於粵京。

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序

陳逆之變，介石赴難來粵，入艦日侍余側，而籌策多中，樂與余及海軍將士共死生；茲紀殆爲實錄，亦直其犖犖大者，其詳乃未逮更僕數。余非有取於其溢詞，僅冀掬誠與國人相見而已。余乏知人之鑒，不及豫寢逆謀，而卒以長亂詒禍，賊餒至爲烈。則茲編之紀，亦聊以志吾過，且以矜吾海軍及北伐軍諸將士之能爲國不顧其私，其視于世功罪何如也。

民國十一年雙十節孫文序于上海。

中國之革命

一革命之主義——二革命之方略——三革命之運動——四辛亥之役——五討袁之役——六護法之役——七結論

余自乙酉中法戰後，始有志於革命；乙未遂舉事于廣州，辛亥而民國告成。然至於今日，革命之役，猶未竣也。余之從事革命，蓋已三十有七年於茲，賅括本末，臚列事實，自有待于革命史。今絜綱要

述之如左。

一 革命之主義

革命之名詞，創于孔子；中國歷史，湯武以後，革命之事實，已數見不鮮矣。其在歐洲，則十七八世紀以後，革命風潮，遂磅礴于世界；不獨民主國惟然，則君主國之所以有立憲，亦革命之所賜也。余之謀中國革命，其所持主義，有因襲吾國固有之思想，有規撫歐洲之學說事蹟者，有吾所獨見而創獲者，分述於左：

一、民族主義 觀中國歷史之所示，則知中國之民族，有獨立之性與能力；其與他民族相遇，或和平而相安，或狎習而與之同化。其在政治不脩及軍事廢弛之時，雖不免暫受他民族之蹂躪與宰制，然率能以力勝之；觀於蒙古宰制中國垂一百年，明太祖終能率天下豪傑，以光復宗國，則知滿洲宰制中國，則中國人必終能驅除之。蓋民族思想，實吾先民所遺留，初無待於外鑠者也。余之民族主義，特就先民所遺留者，發揮而光大之，且改良其缺點；對於滿洲，不以復仇爲事，而務與之平等共處於中國之內，此爲以民族主義和國內諸民族也。對於世界諸民族，務保持吾民族之獨立地位，發揚吾固有之文化，且吸世界之文化而光大之，以期與諸民族並驅於世界，以馴致於大同，此爲以民族

主義對世界之諸民族也。

二、民權主義 中國古昔是唐虞之揖讓，湯武之革命，其垂為學說者，有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有所謂「聞誅一夫討未聞弑君」，有所謂「民為貴君為輕」。此不可謂無民權思想矣。然有其思想而無其制度，故以民主國之制，不可不取資歐美。諸國有行民主立憲者，有行君主立憲者；其在民主立憲無論矣，即在君主立憲，亦為民權漲進君權退縮之結果，不過君主遺蹟，猶未剗絕耳。

余之從事革命，以中國非民主不可，其理有三：既知「民為邦本」，一國之內人人平等，君主何復有存在之餘地？此自學理言之者也。滿洲之入據中國，使中國民族處於被征服之地位，國亡之痛，二百六十餘年如一日；故君主立憲在他國君民無甚深之惡感者，猶或可暫安于一時，在中國則必不能行，此自歷史事實而言之者也。中國歷史上之革命，其混亂時間所以延長者，皆由人各欲帝制自為，遂相爭相奪而不已；行民主之制，則爭自絕，自將來建設而言之者也。有此三者，故余之民權主義，故第一決定為民主，而第二之決定，則以民主專制必不可行，必立憲而後可以圖治。歐洲立憲之精義，發於孟德斯鳩，所謂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是已；歐洲立憲之國，莫不行之。然余遊歐美，深究

其政治法律之得失，如選舉之弊，決不可無以救之；而中國相傳攷試之制，糾察之制，實有其精義，足以濟歐美政治法律之窮。故主張以考試糾察二權，與立法司法行政之權並立，合爲五權憲法。更採直接民權之制，以現主權在民之實。如是余之民權主義，遂圓滿而無憾。

三、民生主義 歐美自機器發明，而貧富不均之現象，隨以呈露。橫流所激，經濟革命之燄，乃較政治革命爲尤烈；此在吾國三十年前，國人鮮一顧及者。余遊歐美，見其經濟岌岌危殆之狀，彼都人士，方焦頭爛額而莫知所救。因念吾國經濟組織，比較歐美雖貧富不均之現象，必日與俱增，故不可不爲綢繆未雨之計。由是參綜社會諸家學說，比較其得失，覺國家主義，猶深穩而可行，且歐美行之而焦頭爛額者，吾國行之實爲「曲突徙薪」。故決定以民生主義與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同時並行，將一舉而成政治之功，兼以塞經濟革命之源也。

綜上所說，則知余之革命主義內容，賅括言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是已。苟明夫世界之趨勢，與中國之情狀者，則余之主張，實行必要而且可行也。

二 革命之方略

專制時代，人民之精神與身體，皆受桎梏，而不能解放；故雖有爲國民利害着想，獻身以謀革命

者，國民不惟不知助之，且從而非笑與漠視之，此事之必然者也。雖欲爲國民之嚮導，然獨行而無與從；雖欲爲國民之前鋒，然深入而無與繼。故從事革命者，於破壞敵人勢力之外，不能不兼注意國民建設能力之修養，此革命方略之所以爲必要也。余之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爲軍政時期；第二，爲訓政時期；第三，爲憲政時期。第一，爲破壞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軍法，以革命軍擔任打破滿洲之專制，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俗之惡習等。第二，爲過渡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非現行者），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爲自治單位，每縣於散兵驅除戰事停止之日，立頒布約法，以規安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以三年爲限，三年期滿，則自人民選舉其縣官；或於三年之內，該總自治局已能將其縣之積弊掃除。如上所述者，及能得過半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順民國者，能將人口清查，戶籍釐定，警察，衛生，教育，道路，各事，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度而克分辦就者，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而成完全之自治團體。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代表一人，組織國用國會，以制定五權憲法。以五院制爲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試院，五曰監察院；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

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及立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國民大會職權，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少官吏，其資格皆由致試院定之，此爲五權憲法。憲法制定，總統議員舉出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總統，而訓政時期以于告終。第三，爲建設完成時期，在此時期施以憲政，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當實行直接民權；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當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複決之權，罷官之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負託于國家大會之代表以行之。此憲政時期，即建設告竣之時而革命收工之日也。革命方略大要如此，果能循此行之，則不但專制餘毒，滌除淨盡，國民權利完全確實；而國民建設之能力，亦必穩健而無虞，何有政客之播弄，與軍人之橫行哉。故革命主義，必有待于革命方略，而後得以完全貫徹也。

三 革命之運動

余之從事革命，建主義以爲標的，定方略以爲歷程，集畢生之力以赴之，百折而不撓，求天下之仁人志士，同趨於一主義之下，以同致力，於是有立黨求舉國之人民，共喻此主義，以身體而力行之，

於是有宣傳，求此主義之實現，必先破壞而後有建設，然是有起義。革命事業，千頭萬緒，不可殫述，要其犖犖在此三者，分述於左：

(一) 立黨。西以後，余所持革命主義，能相喻者，不過親友數人而已；士大夫方醉心功名利祿，唯所稱下流社會，反有「三合會」之組織，寓反清復明之思想於其中。雖養代湮遠，凡於數典忘祖；然苟與之言，猶較縉紳爲易入。故余先從聯絡會黨入手。甲午以後，赴檀島美洲，糾合華僑，創立興中會，同爲以革命主義立黨之始。然同志猶不過數十人耳。迄於庚子，以同志之努力，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始併合於興中會，會員稍稍衆；然士林中人，爲數猶寥寥焉。庚子以後，滿洲之昏弱，日益暴露，外患日益亟；士夫憂時感憤，負笈於歐美日本者日衆，而內地變法自強之潮流，亦遂澎湃而不可遏。於是士林中人，昔以革命爲大逆無道，去之若浼者，至是亦稍知動念矣。及乎乙巳，余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余於是揭藥生平所懷抱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爲號召，而中國同盟會於以成立。及重至日本東京，則留學生之加盟者，除甘肅一省未有留學生外，十七省皆與焉。自是以後，中國同盟會遂爲中國革命之中樞，分設支部於國外各處，尤以美洲及南洋爲盛，而國內各省，亦由會員分往，秘密組織機關部。於是同盟會之會員，凡學界工界商界軍人政客會黨無不同

趨於一主義之下，以各致其力。迄於辛亥，無形之心力且勿論，會員爲主義而流之血，殆遍霑灑於神州矣。

(二) 宣傳 余於乙未舉事廣州，不幸而敗，後數年，始命陳少白創中國報於香港，以鼓吹革命。庚子以後，革命宣傳驟盛，東京則有戡元成沈虬齋張溥泉等，發起國民報，上海則有章太炎吳稚暉、鄒容等，借蘇報以主張革命。鄒容之革命軍，章太炎之駁康，有爲書，尤爲一時傳誦。同時國內外出版物爲革命之鼓吹者，指不勝屈；人心士氣，於以丕變。及同盟會成立，命胡漢民、汪精衛、陳天華等選述民報，章太炎既出獄，復延入焉。民報成立，一方爲同盟會之喉舌，以宣傳正義；一方則力闢當時保皇黨勸告開明專制要求立憲之謬說，使革命主義如日中天。由是各處支部，以同一目的，發行雜誌日報書籍，且以小冊秘密輸送於內地，以傳播思想。學校之內，市肆之間，事相傳寫，清廷雖有嚴禁，末如之何。

(三) 起義 乙未之秋，余集同志舉事於廣州，不克，陸皓東死之，被株連而死者，有丘四、朱貴全、諸二人，被捕者七十餘人，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與焉，遂瘦死獄中，此爲中國革命軍舉義之始。庚子再舉事於惠州，所向皆捷，遂佔領新安大鵬至惠州平海一帶沿海之地，有衆萬餘人，鄭士良率之以

接濟不致而敗。同是史堅如在廣州，以炸藥攻燬兩廣總督德壽之署，謀殲其衆，事敗，被執遇害。日後革命風潮，遂由廣東漸及於全國。湘南黃克強、馬福益之舉事，其最著者也。及同盟會成立之翌年，歲次丙午，會員舉事於萍鄉、醴陵。於是革命軍起，連年不絕。其直接受余之命令以舉事者，則有潮州黃岡之役、惠州之役、欽廉之役、鎮南關之役、欽廉上思之役、雲南河口之役。蓋丁未戊申兩歲之間，舉事六次，前仆後繼，意氣彌厲。革命黨之志節及能力，遂漸爲國人所重。而徐錦麟、秋瑾、熊成基之舉事於長江，亦與兩廣遙相輝映焉。其奮不顧身以褫執政之魄，則有劉思復之擊李準、吳樾之擊五大臣、徐錫麟之擊恩銘、熊成基之擊載洵、汪精衛、黃復生等之擊攝政王、溫生財之擊孚琦、陳敬嶽、林冠慈之擊李準、李沛基等之擊鳳山。其身或死或不死，其事或成或不成，然意氣所激發，不特敵人爲之膽落，亦足使天下頑夫廉，懦夫有立志矣。事勢相接，庚戌之歲，革命軍再挫於廣州。至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黃克強率同志襲兩廣督署，死事者七十二人，皆國之俊良也。革命黨之氣勢，遂昭著於世界。是年八月，武昌革命軍起，而革命之功，於以告成。綜計諸役，革命黨人以一往直前之氣，忘身殉國，其慷慨助餉，多爲華僑熱心宣傳，多爲學界衝風破敵，則在軍隊與會黨，踔厲奮發，各盡所能，在此成功，非偶然也。以上三者，爲其榮華大者，他若外交之周旋，清陰謀之破壞，雖所關非細，不能盡錄，留以待諸修史。

四 辛亥之役

辛亥八月十九日，革命軍起義於武昌，擁黎元洪爲都督；各省革命黨人，不約而同，紛起以應。數日之內，光復行省十有五。遂於南京組織臨時政府，舉余爲臨時大總統；清廷命袁世凱與臨時政府議和，遂使清帝退位，民國統一。余乃辭職，推薦袁世凱於參議院，繼任臨時大總統焉。此一役也，爲中國之大事，其得失利害，實影響於以後全體國民之禍福，不可以不深論也。

此役所得之結果，一爲蕩滌二百六十餘年之恥辱，使國內諸民族一切平等，無復軋轢凌剝之象；二爲剷除四千餘年君王專制之迹，使民主政治，於以開始。自經此役，中國民族獨立之性質與能力，屹然於世界，不可動搖。自經此役，中國民主政治，已爲國人所公認。此後復辟帝制諸幻想，皆爲得罪於國人而不能存在。此其結果之偉大，洵足於中國歷史上，大書特書，而百世皆蒙其利者也。

然以此役遂足以現中華民國之實乎？則大謬不然！於何證之？以十二年來之已事證之。十二年來，所以有民國之名，而無民國之實者，皆此役階之厲也。舉世之人，方疾首蹙額，以求其原因而不可得；余請以簡單之一語，而說明之，曰：此不行革命方略之過也。革命方略，前已言之。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此爲蕩滌舊污，促其新治，所必要之歷程。不

容一缺者也；民國之所以爲得爲民國，借賴於此。不幸辛亥革命之役，忽視革命方略，置而不議，格而不行；於是根本錯誤，枝節橫生，民國遂無所恃以爲進行，此真可爲太息痛恨者也！今舉其害如左：

(一)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憲政時期，絕不予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間，又絕不予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於是第一流弊，在舊污末由蕩滌；新治末由進行。第二流弊，在粉飾舊污，以爲新治。第三流弊，由發揚舊污，壓抑新治。更端言之，卽第一民治不能實現，第二爲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則并民治之名而去之也。此所謂「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

(二)軍政時期及訓政時期，所最先著重者，在以縣爲自治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民權有所託始，主權在民之規定，使不至成爲空文也。今於此忽之，其流弊遂不可勝言。第一以縣爲自治單位，所以移官治於民治也；今既不行，則中央及省，仍保其官治狀態，專制舊習，何由打破？第二，事之最切於人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縣自治尙未經訓練，對於中央及省，何怪其茫昧津涯？第三，人口清查，戶籍厘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此事既辦，然後可以言選舉。今先後顛倒，則所謂選舉，適爲劣紳土豪之求官捷徑，無怪選舉舞弊，所至皆是。第四，人民有縣自治以爲憑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綽綽然有餘裕；與分子構成團體之學理，乃不相違；苟不如是，則人民失其參與國事之根據，無怪國事操縱於武

人及官僚之手。以上四者，情勢顯然，臨時約法，既知規定人民權利義務，而於地方制度，付之闕如，徒沾沾於國家機關，此所謂「合九州之鐵鑄成大錯」者也。

(三) 訓政時期 先縣自治之成立，而後國家機關之成立；臨時約法，適得其反，其謬已不可救矣。然即以國家機關之規定論之，惟知襲取歐美三權分立之制，且以爲付重權於國會，即符主權在民之旨；曾不知國會與人民，實非同物。况無考試機關，則無以矯選舉之弊；無糾察機關，又無以分國會之權。馴至國會分子，稂莠不齊，薰蕕同器；政府患國會權重，非却以暴力，視爲魚肉，即濟以詐術，弄爲傀儡。政治無清明之望，國家無鞏固之時，且大亂易作，不可收拾。

以上所述，皆十二年之擾攘情狀，人人所共見共聞者。尋其本原，何莫非不行革命方略，有以致之。余以臨時大總統任內，見革命方略，格而不行，遂不惜辭職，非得已也。

五 討袁之役

辛亥之役，以不行革命方略，遂致革命主義，無由貫徹，已如上述。在此情況之中，使當政府之局者，爲忠於民國之人，亦無由致治，僅可得小康而已。余於袁世凱之繼任爲臨時大總統也，固嘗以小康期之；乃倡率同志，退爲在野黨，並自任經營鐵路業案。蓋以爲但使國無大故，則社會進步，亦足以

間接使政治基礎，臻於完固；如此，則民國之建設，雖稍遲滯，猶無礙也。顧袁世凱之所爲，則無一不與民國爲仇，其不軌之心，日甚一日。袁世凱之出此，天性惡戾，反覆無常，固其一端；然所以敢於爲此者，一由革命方略不行，則緣之而生之弊害，絕不能免。人見弊害如此，則執以爲黨人詬病，謂民主之制，不適於中國，而黨人亦因失其信用。一由專制之毒，深入人心，習於舊污者，視民主政治爲仇讎，伺瑕抵隙，思中傷之，以爲快。羣趨重於袁世凱，將挾以爲推翻民國之具，而袁世凱亦利用之，以自便其私。積此二者，袁世凱於是有所剷除南方黨人勢力根據之計畫，有推倒民治恢復帝制之決心。於狙殺宋教仁，小試其端；於五國借款不經國會通過，更張其燄。東南討袁軍舉事太遲，反爲所噬；辛亥之役，革命軍所植於國內之勢力，遂以爲蕩滌無餘，及乎國會解散，約法毀棄，則反形已具，帝制自爲之心事，躍然如見矣。余乃組織中華革命黨，恢復民國以前革命黨之面目，而加以嚴格之訓練；以辛亥覆轍，申儆黨人，俾於革命之進行，不致徬徨歧路。自二年至於五年之間，與袁世凱奮鬥不絕，及乎洪憲宣佈，僭竊已成，蔡鐸之師，崛起雲南，西南響應，而袁世凱窮途末路，衆叛親離，卒鬱鬱以死。民國之名詞，乃得絕而復蘇。

經此一役，余以爲國人應有之解悟；其至低限度，亦當知袁世凱式之政治，不能存在於民國之

內必澈底以剷除之也。不期國人之意識，乃無異於辛亥；辛亥之役，以爲在使清帝退位，則民國告成，謳歌太平，坐待共和幸福之降臨，此外無復餘事。所有民國一切之設施，與舊制之更張，不特不以爲必要，且以爲多事。丙辰之役，以爲但保袁世凱取消帝制，則民國依然無恙；其他袁世凱所留遺之制度，不妨蕭規而曹隨。似袁世凱所爲，除帝制外，無不宜於民國者；甚至袁世凱所毀之約法，與所解散之國會，亦須力爭，而後得以恢復，其他更無俟言。故辛亥之結果，清帝退位而止；丙辰之結果，袁世凱取消帝制而止。

六 護法之役

自民國二年至於五年，國內之革命戰事，可統名之爲討袁之役；自五年至於今，國內之革命戰事，可統名之曰護法之役。袁世凱雖死，而袁世凱所留遺之制度，不隨以俱死，則民國之變亂，正無已時，已爲常人意料所及。果也，曾不期年，而毀棄約法，解散國會之禍再發，馴至廢帝復辟，民國不絕如縷。復辟之變，雖旬餘而定，而毀法之變，則愈演愈烈，余乃不得不以護法號召天下。

夫余對於臨時約法，之不滿，已如前述；則余對於此與革命方略相背馳之約法，又何爲起而擁護之？此必讀者所欲亟問者也。余請鄭重以說明之。辛亥之役，余格於羣議，不獲執革命方略而見之。

實行而北方將士以袁世凱爲首領，與余議和。夫北方將士與革命軍相拒於漢陽，明明爲反對民國者，今雖曰服從民國，安能保其心之無他。故余奉臨時約法而使之服從，蓋以服從臨時約法爲服從民國之證據；余猶慮其不足信，故必令袁世凱宣誓遵守約法，矢忠不貳，然後許其和議。故臨時約法者，南北統一之條件，而民國所由構成也。袁世凱毀棄臨時約法，卽爲違背誓言，取消其服從民國之證據，不必待其帝制自爲，已爲民國所必不容。袁世凱死，而其所部將士，襲其故智，以取消其服從民國之證據，則其罪與袁世凱等，亦爲民國所必不容。故擁護約法，卽所以擁護民國，使國之人對於民國，無有異志也。余爲民國前途計，一方面甚望有更進步更適宜之憲法，以代臨時約法；一方面則務擁護臨時約法之嚴，俾國本不因以搖撼。故余自六年至今，奮然以一身荷護法之大任而不少撓。

護法事業，凡三波折：六年之秋，余率海軍艦隊，南去廣州；國會開非常會議，舉余爲大元帥，余乃護法號令西南。西南將帥，雖有陰持兩端不受約束者，然於護法之名義，則崇奉不敢有異。故其時西南西北方戰，純然護法與非法戰也。及余解職去廣州，繼起之軍政府，對於護法，不能堅持，而西南諸省，因之亦生其貳，率至軍政府有悍然取消護法之舉；於是護法事業，幾於墮地。九年之冬，余重至廣州，翌年五月，再被選爲大總統，始重整護法之旗鼓，以北嚮中原。而奸宄竊發，進行蹉跌；北方將士，反

以護法相號召，冀收統一之效，余固喜之，顧以國會問題，猶未解決，護法事業，終爲有憾，然余甚願以和平方法，覩護法之完全告成也。護法之戰，前後六載，國家損失，不爲不重，人民犧牲，不爲不大，軍興既久，所在以養兵爲地方患，故余於護法事業將告結束之際，發起化兵爲工之主張，以補救之，如實行此主張，於國利民福，當有所裨，否則護法之役，所得效果，惟留法不可毀之一念於國人腦中而已。較辛亥丙辰所得結果，不能有加也。

七 結論

中華革命之經過，其艱難頓挫如此，據現在以策將來，可得一結論曰：非行化兵爲工之策，不能解目前之糾紛；非行以縣爲自治單位之策，不能奠民國於苞桑。願我國人一念斯言。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家建設自序

自建國方略之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三書出版之後，予乃從事於草作國家建設，以完成此帙。國家建設一書，較前二書爲獨大，內涵有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五權憲法，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外交政策，國防計畫，八冊。而民族主義一冊，已經脫稿；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二冊，亦草就大部。其他各冊，於思想綫索研究之門徑，亦大略規畫就緒；俟有餘暇，便可執筆直書，無待思索。方擬全書告竣，乃出而問世。不期十年六月十六，陳炯明叛變，炮擊觀音山，竟將數年心血所成之各種草稿，並備參考之函籍數百種，悉被燬去，殊可痛恨！茲值國民黨改組，同志決心從事攻心之奮鬥，亟需三民主義之奧義，五權憲法之要旨，為宣傳之資；故於每星期演講一次，由黃昌穀君筆記之，由鄒魯君讀校之。今民族主義適已講完，特先印單行本以餉同志。惟此次演講，既無暇晷以預備，又無書籍為參考，只於登壇之後，隨意發言，較之前稿，遺忘實多；雖於付梓之先，復加刪補，然於本題之精義，與敍論之條理，及印證之事實，都覺遠不如前。尙望同志讀者，本此基礎，觸類引伸，匡補闕遺，更正條理，使成一完善之書，以作宣傳之課本，則其造福於吾民族，吾國家，誠未可限量也。

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孫文序於廣州大本營。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國民政府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其三為民族。故對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

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能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墾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

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廿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

廿四、憲法頒佈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憲法頒佈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護法總統宣言

六年以來國內戰事，為護法與非法之爭；文不忍艱難創造之民國，墮於非法者之手，倡率同志，奮鬥不息。中間變故迭起，護法事業，蹉跎數載，未有成就，而民國政府，遂以虛懸。國會知非行權無以濟變，故開非常會議，以建立政府之大任，屬之於文。文為貫徹護法計，受而不辭。就職以來，激勵將士，

出師北向，以與非法者戰；最近數月，贛中告捷，軍勢遠振。而北軍將士，復於此時爲尊重護法之表示；文以爲北軍將士，有此表示，則可使分崩離析之局，歸於統一。故有六月六日之宣言，願與北軍將士提携，以謀統一之進行。不圖六月十六日護法首都，突遭兵變，政府燬於炮火，國會遂以流離；出征諸軍，遠在贛中，文僅率軍艦，倉卒應變。而陸地爲變兵所據，四面環攻，益以礮壘水雷，進襲不已。文受國會付託之重，護法責任，繫於一身，決不屈於暴力，以失所守，故冒險犯難，孤力堅持，至於兩月之久。變兵卒不得逞，而軍艦力竭，株守省河，於事無濟，故以靖亂之任，付之各處援師，而自來上海，與國人共謀統一之進行。迺念兩月以來，文武將佐，相從患難，傷亡枕藉，故外交總長伍廷芳，爲國元老，憂勞之餘，竟以身殉，尤深愴惻。文之不德，統馭無方，以至變生肘腋，咎無可辭。自兵變以後，已不能行使職權，當向國會辭職；而國會流離顛沛之餘，未能集會，無從提出。至於此次兵變，文實不知其所由起。據兵變主謀陳炯明及諸從亂者所稱說，其辭皆支離不可糾詰。謂護法告成，文當下野耶？六月六日，文對於統一計劃，已有宣言，爲天下所共見；文受國會付託之重，雖北軍將士，有尊重護法之表示，猶必當審察其是非與誠僞，爲國家謀長治久安之道，豈有率爾棄職而去之理？陳炯明於政府中爲內務總長，陸軍總長；至兵變時，猶爲陸軍總長。果有請文下野之意，何妨建議？建議無效，與文脫離，猶將諒之。

乃兵變以前，默無所言，事後始爲此說，其爲飾辭，肺肝如見。按當日事實，陳炯明方六月十五日，已出次石龍，嗾使第二師於昏夜發難，鎗擊不已，繼以發礮，繼以縱火，務使政府成爲煨燼，而置文於死地。蓋第二師士兵，皆爲湘籍，其所深疾，果使謀殺事成，即將歸罪，以自掩其謀而兼去其患。乃文能出險，不如所期，始造爲請文下野之言。觀其於文在軍艦時，所上手書，稱大總統如故，可證其欲蓋彌彰已。

陳炯明以免職而修怨，葉舉等以飭高隨地而生變謀耶？無論以怨望而謀不軌，爲法所不容，卽以事實言之，文於昨年十月，率師次於桂林，屬陳炯明以後方接濟之任。炯明不惟斷絕接濟，且從而阻撓，文待至四月之杪，始不得已，改遣出師，於陳炯明呈請辭職之時，猶念其前勞，不忍暴其罪狀，仍留陸軍總長之任，慰勉有加，待之豈云過苛？葉舉等所部，已指定肇陽羅高雷欽廉梧州鬱州一帶，爲其防地，乃輒率所部進駐省垣，騷擾高狀，離敵軍心，因以搖動，飭之回防，詎云激變？可知凡此種種，亦非本懷。徒以平日處心積慮，惟知割據，以便私圖，於國事非其所恤，故始而阻撓出師，終而陰謀盤據，不惜倒行逆施，以求一逞。誠所謂一苟思失之無所不至者。且卽使陳炯明之對於文，積不能平，至於倒戈，則所徵得爲甘心者，文一人之生命而已，而人民何與？乃自六月十六日以後，縱兵淫掠，使廣州省會人民之生命財產，悉受蹂躪，至今不戢，且縱其凶鋒，及於北江各處，近省各縣，所至洗劫一空。人

民何辜，遭此荼毒言之痛心！

向來不法軍隊，於攻城得地之後，爲暴於一時，已犯天下之大不韙；今則肆虐亘於兩月。護法以來，各省雖有因不幸而遭兵燹，未有如廣東今日所處之酷者。北軍之加兵於西南，軍紀雖弛，有時猶識忌憚；龍濟光、陸榮廷駐軍廣東，雖嘗以騷擾失民心，獨未敢公然縱掠，而此次變兵，則悍然爲之。聞其致此之由，以主謀者誘兵爲變時，兵慌於亂賊之名，憚不敢應；主謀者窘迫無術，乃以事成縱掠爲條件，兵始從之爲亂。似此煽揚凶德，汨沒人道，文偶聞野蠻部落，爲此等事，猶深惡而痛絕之；不圖爲此者，即出於同國之人，且出於所統率之軍隊，可勝憤慨！文夙以陳炯明久附同志，願爲國事馳驅，故以軍事全權付託；今者甘心作亂，縱兵殃民，一至於此文之任用非人，誠不能辭國人之責備者也。此次兵變，主謀及諸從亂者所爲，不惟自絕於同國，且自絕於人類，爲國法計，固當誅此罪人，爲人道計，亦當去此蝥賊；凡有血氣，當羣起以攻，絕其根本，勿使滋蔓。否則流毒所播，效尤踵起，國事愈不可爲矣！

以上所述，爲廣州兵變始末。至於國事，則護法問題，當以合法國會，自由集會，行使職權，爲達到目的；如此，則非常之局，自當收束，繼此以往，當爲民國謀長治久安之道。文於六月六日宣言中所陳

工兵計畫，自信爲救時良藥；其他如國民經濟問題，則當發展實業，以厚民生。務使家給人足，俾得休養生息於競爭之世。如政治問題，則當尊重自治，以發舒民力。惟自治者，全國人民共有共治共享之謂，非軍閥託自治之名，陰行割據，所得而藉口。凡此犖犖諸端，皆建國之最大方略；文當悉其能力，以求貫徹。自維奔走革命，三十餘年，創立民國，實所躬親。今當本此資格，以爲民國盡力；凡忠於民國者，則引爲友，不忠於民國者，則引爲敵。義之所在，并力以赴，危難非所顧，威力非所畏。務完成中華民國之建設，俾國民皆受福利，責任始盡。耿耿此誠，惟國人共鑒之。孫文，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致本黨同志書

同志公鑒：文於八月十三日抵滬，曾致海外同志一電，並於十五日發表宣言，想已鑒及；茲再以事變始末，及將來計畫，爲同志述之。

此次陳炯明叛變，非惟文與諸同志所不及料，亦天下之人所不及料；蓋以陳炯明之性質而論，其堅忍耐勞，自有過人之處，然對於國事，常存私心，且城府深嚴，不以誠待人，則早爲文與諸同志所慮及。願以爲人各有短長，但當繩之以大公，感之以至誠，未嘗不可爲用；則使偶有差池，亦何至於決

裂，更不虞其陰毒凶狠至此也。以陳炯明與文之關係而論，相從革命以來，十有餘年，雖元二之際，陰謀左計，稍露端倪，及六年亂作，陳炯明來滬相見，自陳悃幅，再效馳驅，又遂盡忘前嫌，復與共事。嗣是廣州處困，閩疆轉戰，久同艱苦，回粵之役，相倚尤深。方期戮力中原，以酬夙志，乃出師甫捷，而福患生於肘腋，干戈起於肺腑。不但國事爲所敗壞，黨義爲所摧殘，文與諸同志爲所犧牲，即其本身人格信用，亦因以喪失無餘。果何所樂而爲此？此誠所謂別有肺腸，不可以常理推測者也。

溯民國九年之秋，我海內外同志，所以不惜出其死力，以達到粵軍回粵之目的者，良以頻年禍亂，不但民國建設，尙未完成，即護法責任，亦未終了。故欲得粵爲根據地，羣策羣力，以成戡亂之功，完護法之願；乃陳炯明自回粵後，對於國事，則有餒氣，對粵事，則懷私心。其所主張，以爲今之所務，惟在保境息民，並窺測四鄰軍閥意旨，聯防互保，以免受兵；如此退可據粵，進可合諸利害相同之軍閥，把持國事，可不煩用兵而國內自定。文再三切戒，譬之人身，未有心腹潰爛，而四肢能得完好者；國旣不保，吾粵一隅，何能獨保？且旣欲保境，則須養兵，所謂養兵以保境，無異謂掃境內以養兵。民疲負擔，如何能息？民疲其筋力，以負擔兵費，猶尙不給，則一切建設，無從開始。所謂「模範省」者，徒託空言。一省如此，已爲一省之害；各省如此，更爲各省之害。所謂「聯省自治」，又徒託空言。謀國不以誠意，未

有不誤國者；况各省軍閥，利害安能相同，而僞中央政府，又操縱挑撥於其間，禍在俄頃，何可不顧？保境息民，亦爲幻想。凡此所言，陳炯明雖無以難，而終未肯信。直至桂軍發難，邊隅震驚，始知「晏安酖毒課之不誣」。文以爲自此以後，庶幾可期恢復勇氣，以戮力進行矣。故仍命諸同志於政治上軍事上悉力助之，俾桂事早平，國難亦得以早定。不圖陳炯明於破敵之後，故態復萌，昔惟欲據粵以自固，今更欲兼桂以自益，北伐大計，漠然不顧。文乃自統諸軍以當此任，以完戡亂護法之夙志。此文率師北伐以前與陳炯明相處之大略也。

當文率北伐諸軍，次於桂林，以爲陳炯明雖不肯自赴前敵，後方接濟，當不容辭。初不意其陰蓄異謀，務欲陷我於絕地。自去年十月，以至於今年肆月，半載有餘，種種異謀，始漸發覺。其一，文自桂林出師，必經湖南，而陳炯明誘惑湖南當局，多方阻遏，使不得前，其函電多爲文所得。其二，諸軍出發以來，以十三旅之衆，而行軍費及軍械子彈，從未接濟。滇黔諸軍受中央直轄者，並火食亦靳而不與；屢次電促，曾不一諾。綜此二者，一爲阻我前進，一爲絕我歸路。文所以能在桂林拮据支持半載有餘者，全恃臨行借提廣東省銀行紙幣二百萬，爲陳炯明所未及知，得以暫維軍用。及糧餉告絕，接濟不至，北伐諸軍不爲流寇，則爲餓殍，計無所出，始有改道出師之舉。

四月之杪，文率北伐諸軍，回次梧州，其本意在解決後方接濟問題而已；及陳炯明辭職而去，文初以爲憾，蓋猶以君子之心度之，以爲陳炯明將護我獨行其志，故忽然舍去也。文雖不得陳炯明爲助，但使不爲梗，亦已無憾？然又念其前功，不忍其忽然舍去，於是電報使不絕于道，所反復說明者，但使對於大計，不生異同，必當倚畀如故。陳炯明於此，亦願留陸軍總長之職，並稱稍事休息，再效力行間。當時有人建議，陳炯明狼子野心，不可復信；北伐諸軍，宜留粵緩發，先清內患，再圖中原。卒以次目的，在於改道出師，且奉直戰爭方熾，北方人民，水深火熱，若按兵不發，坐視成敗，則與擁兵自衛者，果何以異？遂決出師江西，悉命諸軍，集中韶州，以大本營設於韶州；文於五月六日親臨督師，李烈鈞、許崇智、朱培德、李福林、黃大偉、梁鴻楷諸將，遂各率所部，向江西前進。

葉舉等所率援桂之粵軍，在北伐諸君改道以前，已有撤回之議，及陳炯明在惠州，與文電報相商，委任葉舉爲粵桂邊防督辦，令率所部，分駐肇陽羅高雷欽廉梧州鬱林一帶，及北伐諸君已入江西，大庾嶺已發生戰事，葉舉等遂率所部五十餘營，突至省垣，廣州衛戍總司令魏邦平力不能制。在葉舉等各有防地，乃不俟命令，自由移動，罪已無可道。然前敵戰事方亟，後方空虛，若有騷擾，前方軍心，必因以動搖，文爲鎮靜人心計，乃曉葉舉等以大義，令加入北伐，共竟全功。葉舉等則以要求陳炯

明復出，規復粵軍總司令爲請文，以粵軍總司令部已併入陸軍部，陳炯明現爲陸軍總長，有管理之責。初擬令率所部，自當一面，故以中路聯軍總司令相屬，旋以陳炯明不欲出戰，而欲以地方善後自任。乃命以陸軍總長辦理兩廣軍務。所有兩廣地方軍隊，悉歸節制，調遣陳炯明來電，願竭能力，以副委任，並稱已催葉舉等部，迅回防地。且言葉舉等部必無不軌行動，願以生命人格爲保證。然葉舉等部，則逗遛省垣如故，財政部供給餉精，從無歧視。猶以索餉爲名，操縱金融，致爾幣低跌，人心恐慌。且不戢所部，橫行無忌，舉動詭異。叛狀漸露。文以省垣鎮攝無人，乃於六月一日留胡漢民守韶州大本營，自率衛士，徑至省垣，仍駐總統府，示前敵諸軍，以省垣無恙，安心前進。而前敵諸軍，捷報迭至。贛南諸縣，以次攻克。陳光遠兵，破潰殆盡。屈指師期，克贛州後，進取吉安，拔南昌，至九江，不逾一月。文將親率海軍艦隊至上海，入長江，與陸軍會於九江，以北定中原。乃命汪精衛至上海，料量此事。其時北方將士，已有尊重護法之表示，不妨礙國會之開會於北京。文對之，因有六月六日之宣言。北方將士若能依此宣言，則以商訂停戰條件爲第一步，以實行統一爲第二步。戡亂護法之主張，可以完全達到。六年之禍亂，可以歸於平復。江西戰事如此，北方將士表示又如此，苟無六月十六日之變，則政府無恙，無論爲和爲戰，定能貫徹所期也。

六月十六日之變，文於事前二小時，得林直勉林拯民奔告，於叛軍逼弋之中，由間道出總統府，至海珠甫登軍艦，而叛軍已圍攻總統府，步槍與機關槍交作，繼以煤油焚天橋，以大炮燬粵秀樓。衛士死傷枕藉，總統府遂成灰燼。首事者洪兆麟所統之第二師，指揮者葉舉，主謀者陳炯明也。總統府既燬，所屬各機關咸被搶劫，財政部次長廖仲愷事前一日，被誘往拘禁於石龍，財政部所存幣項及案卷，部據擄掠都盡，國會議員悉數被逐，並掠其行李。總統府所屬各職員，或劫或殺，南洋華僑及聯義社員，亦被慘殺。復縱兵淫掠商廬民居，橫羅蹂躪，軍士掠得物品，於街市公然發賣。繁盛之廣州市，一旦蕭條。廣州自明末以來，二百七十餘年，無此劫也。五年逐龍濟光之役，九年逐莫榮新之役，皆未聞有此，而陳炯明悍然爲之，倒行逆施，乃至於此。

文既登兵艦，集合艦隊將士，勉以討賊，目擊省垣慘罹兵燹，且聞叛軍已由粵漢鐵路往龔韶關，乃命艦隊先發炮，攻擊在省叛軍，以示正義之不屈，政府威信之猶在。發炮後始還駐黃埔，以俟北伐諸軍之旋師來援，水陸並進，以殲叛軍，此爲當日決定之計畫，而文久駐兵艦之所由也。

其時虎門要塞已落叛軍之手，惟長州要塞司令馬伯麟能堅守，與艦隊相犄角。合以海軍陸戰隊及新招諸民軍，爲數雖少，尙能牽制叛軍兵力，使不能盡聚於北江，以禦北伐諸軍之歸來，故叛軍

必欲得此而甘心。一欲終置文於死地，一欲以死力攻下長洲，使艦隊失陸地以爲依據也。相持二旬有餘，叛軍終不得逞，而艦隊中竟有一部分將士，受其運動，使海圻海琛肇和三大艦，駛出戰線；長洲要塞，孤懸受敵，遂以不守。文乃率餘艦駛進省河，沿途受炮壘轟擊，僚屬將士，皆有死傷。所駐永豐艦亦被彈洞穴，然以奮鬪不餒之結果，竟於七月十日進至白鵝潭。此役也，以兵艦數艘，處叛軍四集環攻之中，不惟不退，且能進至省河，以懾叛軍之膽，而壯義士之氣，中外觀聽，亦爲之聳。海防司令陳策等，更分率兵艦及民軍，往襲江門等處，以牽制叛軍兵力。事雖未就，而諸將士之忠勇勞苦，誠可念也。

北伐諸軍，未聞變以前，已攻克贛州，進至吉女。陳光遠既逃，蔡成勳亦不敢進，南昌省城，指顧可得。然北伐諸軍入贛州後，搜得陳光遠致其部將電報，已盡悉陳炯明謀叛事實。蓋陳炯明堅囑陳光遠固守贛州，以扼北伐諸軍之前進，而已則將率兵以襲北伐諸軍之後。故陳光遠據此，以嚴飭所部死守以待也。北伐諸軍將領見此等電報，已知陳炯明蓄謀凶險，禍在必發。及胡漢民自韶州馳至，告以六月十六日變亂消息，軍心激昂。許崇智、李福林、朱培德即日決議，旋師討賊。黃大偉繼歸，李烈鈞留守贛南，以爲後方屏蔽。惟梁鴻楷所部第一師，於決議之後，潛歸惠州，與陳炯明合。第一師爲鄧仲元所手創，入贛之後，與許崇智等部共同作戰。乃聞變之後，始而躊躇不決，終乃甘心從逆。仲元之目，

爲不暝矣！許李朱黃諸部，自南雄始興進至韶州，七月九日，開始與賊劇戰，復分兵出翁源，湘軍陳嘉祐所部，亦來助戰。前後二旬有餘，其始軍鋒甚銳，屢挫賊勢，賊恆擾欲退者屢矣。然賊據粵漢鐵路，運輸利便，且憑藉堅城，以爲頑抗。而西江等處，響應之師，不以時應，使賊得傾注全省兵力，以萃於韶州翁源一帶，與北伐諸軍相搏。北伐諸軍餉彈不繼，兵額死傷者無可補充，猶力戰不屈。直至蔡成勳沈鴻英之兵自後掩至，李烈鈞所部贛軍，與敵衆寡懸殊，至於撓敗。於是許李黃陳等部，首尾受敵，無可再戰。許李黃等部，退至贛東，朱陳等部，退至湘邊。是次北伐諸軍，自五月初旬至八月初旬，凡三閱月中，始而由粵入贛，與陳光遠之敵兵戰，繼而由贛回粵，與陳炯明之叛軍戰，曾無一月之休息。不但久戰而疲，卽遠道之勞殆，已非人所堪。其堅苦卓絕，洵足爲革命軍人之楷模。而陳炯明輩，以欲遂其把持盤踞之欲，至不惜勾通敵人，以夾擊其十餘年同患難共死生之袍澤，廉恥道義掃地以盡矣！

文率諸艦，自黃埔進至白鵝潭後，賊以水雷狙擊永豐艦，不得逞，又欲以砲擊沙面，釀成國際交涉，不得遂。諸艦雖孤懸河上，無陸地以相依倚，無可進展。然以爲北伐諸軍，果得進至省城附近，則水陸夾擊，仍非無望。故堅忍以待之。自六月十六日至八月九日，歷五十餘日之久，艦中能吏，雖極疲勞，意氣彌厲，及聞北伐諸軍已由始興南雄分道退却，知陸路援絕，株守無濟，文始率將吏離艦，乘英國

兵艦至港，轉乘商輪赴滬。

文於八月十三日抵滬，十五日發表宣言，進行方針，大略已具；攝其要旨，不外數端：其一，文任用非人，變生肘腋，致北伐大計，功敗垂成，當引咎辭職；其二，對陳炯明所率叛軍，當掃滅之，毋使以禍粵者禍國；其三，護法事業，當以合法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為究竟；其四，關於民國統一與建設，當實行工兵計畫，發展實業，尊重自治。至文個人，以創立民國者之資格，終其身為民國盡力，無間於在位在野。凡此犖犖諸端，凡我同志所宜深喻者也。

近據報告，許崇智、李福林、黃大偉等部，現在贛東者，有衆萬餘人；朱培德、陳嘉祐等部，現在湖南者，亦有衆萬餘人。服裝餉糈，固待補充，非軍力未失，士氣至厲，疲勞恢復，不難再舉。黃明堂、高雷欽、廉舉兵討賊，以為響應，遲不及事，退至桂境，而兩粵同志軍隊，蓄志殺賊，待時而運者，為數尤多。陳炯明叛黨禍國，縱兵殃民，罪惡貫盈，難稽顯戮。凡我同志，但當踔厲奮發，努力不懈，粵難平定，為期必不遠也。

至於國事，北方將士，既有尊重護法之表示，援潔己以進之義，開與人為善之誠，理所當爾；各方面使者來見，一切言論，悉取公開。但以主義相切劘，則舉凡營私壟斷之言，悉無自而入；若能以同力

合作之結果，俾護法事業完全無憾，則數年血戰，卒能導民國入於法治之途，庶幾犧牲不爲徒勞，而吾黨報國之忱，亦得以少慰。至於以息事甯人爲藉口，而枉道以求合，吾黨之士，所不屑爲，無俟言也。

於此猶有言者，文率同志爲民國而奮鬥，垂三十年，中間出死入生，失敗之數，不可僂指；顧失敗之慘酷，未有甚於此役者。蓋歷次失敗，雖原因不一，而其究竟則爲失敗於敵人；此役則敵人已爲我屈，所代敵人而興者，乃爲十餘年卵翼之陳炯明。且其陰毒凶狠，凡敵人不忍爲者，皆爲之無恤；此不但國之不幸，抑亦人心世道之憂也。迹其致此之由，始則慮文北伐若有蹉跎，累及於己，故務立異以求自全；充此一念，遂冒天下之大不韙而不恤，其心雖驚，其胆則怯。顧革命黨人，常以國民之前鋒自任，當其一往直前之際，前敵未可料，後援亦未必；其所自任者，本至險而至難，苟無堅確之操，則中道潰去，或半途離畔，亦事所恆有。數年以來，護法事業蹉跎未就，與於此役者，苟稍存畏難苟安之意，鮮有不失其所守者；特陳炯明之厚顏反噬，以求自全，爲僅見耳。然疾風然後知勁草，盤根錯節然後辨利器；凡我同志，此時尤當艱貞豪難，最後之勝利，終歸於最後之努力者，此則文所期望者也。餘不一一，此候公安。

孫文謹啓。 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爲商團事件對外宣言

自廣州匯豐銀行買辦開始公然叛抗我政府後，余卽疑彼之叛國行動，有英國之帝國主義爲其後盾；但余不欲深信，因英國工黨今方執政，該黨於會議中及政綱中曾屢次表示同情於彼壓迫之民族，故余當時尙希望此工黨政府旣已握權在手，或能實行其所表示，至少拋棄從前以禍害恥辱積壓於中國之砲艦政策，而在中國創始一國際公道時代，卽相傳爲英工黨政治理想中之一原則者。不意八月二十九日英總領事致公文於我政府，聲稱沙面領團「抗爭對一無防禦的城市開砲之野蠻舉動」，末段數語，則無異宣戰。其文曰：「余現接上級英海軍官通告，謂彼已奉香港海軍總司令訓令，倘中國當局對城市開砲，所有一切可用之英海軍隊，應立即行動。」茲爲政府拒絕「對一無防禦的城市開砲野蠻舉動」之妄言，須知我政府對於廣州全市或因不得已而有所舉動之處，只有西關郭外之一部，而此處實爲陳廉伯叛黨之武裝根據地。此項妄言所從出之方面，乃包含新加坡屠殺事件及阿立察（印度）埃及愛爾蘭等處殘殺行爲之作者在內，故實爲帝國主義熱狂之一種表現他國姑勿論，最近在吾國之萬縣，英海軍非欲砲擊一無防禦之城市，直至吾同

胞兩人被捕，不經審判，立即槍斃；以滿足帝國主義之兇暴，而始免於一擊乎？然則是否因此種暴舉可以行諸一軌，則不統一之國家而無礙，故又欲施諸別一中國之城市當局歟？惟余覺此項帝國主義的，英國之排戰，其中殆含有更惡之意味。試觀十二年來，帝國主義各強國於外交上精神上及以種種借款始終一致的贊助反革命，則吾人欲觀此項帝國主義的行動，為並非企圖毀壞吾之國民黨政府，殆不可行。蓋今有對我政府之公然反抗舉動，其領袖為在華英帝國主義最有力機關之一代理人；我政府謀施對付此項反抗舉動之惟一有力方法，而所謂英國工黨政府者乃作打倒我政府之恐嚇，此是何意味乎？蓋帝國主義所欲毀壞之國民黨政府，乃我國中唯一努力圖保持革命精神之政府，乃唯一抗禦反革命之中心，故英國之砲欲對之而發射。從前有一時期，為努力推翻滿清，今將開始一時期，為努力推翻帝國主義之干涉中國，掃除完成革命之歷史的工作之最大障礙。

孫文 一九二四年九月一日。

為駐粵英領的哀的美敦書向麥克唐納爾政府抗議電

匯豐銀行廣州支行買辦（陳廉伯）近組織一所謂「中國法西斯蒂黨」之團體，其傾覆本

政府之目的現已披露。叛黨擬俟由歐來粵之哈佛（譯音）船所運入口之軍械到手即將實行之。至哈佛輪已於八月十日行抵廣州，即被本政府扣留；由是叛黨及反革命黨在廣州藉罷市名目，已呈現謀叛狀態。惟時余正擬適當方法戡定叛亂，不意忽接駐粵英總領事致本政府一函，內有數言如下：「本總領事現接駐粵英國海軍艦隊領袖軍官來訊，謂經奉香港艦隊司令命令，如遇中國當道有向城市開火之時，英國海軍加以全力對待。」夫中國反革命黨既屢得英國歷來政府之外交的及經濟的援助，而本政府又實爲今日反革命黨之唯一抵抗中心，故余迫於深信此哀的美敦書之主旨，乃傾滅本政府。對於最近此種帝國主義干涉中國內政之舉，余特提出嚴重抗議。孫文。

北伐宣言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辛亥之役，推倒君主專制政體暨滿洲征服階級，本已得所藉手，以從事於目的之貫徹；假使吾黨當時能根據於國家及民衆之利益，以肅清反革命勢力，則十三年來政治根本當已確定，國民經濟教育榮華諸端，當已積極進行。革命之目的縱未能完全達到，然不失正鵠，以日躋於光明，則有斷然者。

原夫反革命之發生，實繼承專制時代之思想；對內犧牲民衆利益，對外犧牲國家利益，以保持其過去時代之地位。觀於袁世凱之稱帝，張勳之復辟，馮國璋徐世昌之毀法，曹錕吳佩孚之竊位盜國，十三年來連續不絕；可知其分子雖有新陳代謝，而其傳統思想，則始終如一。此等反革命之惡勢力，以北京爲巢窟，而流毒被於各省。間有號稱爲革命分子，而其智本思想初非根據於國家及民衆之利益者，則往往志操不定，受其吸引與之同腐，以釀成今日分崩離析之局。此真可爲太息痛恨者矣！反革命之惡勢力所以存在，實由帝國主義卵翼之使然；證之民國二年之際，袁世凱將欲摧殘革命黨以遂其帝制自爲之欲，則有五國銀行團大借款於此時成立，以二萬萬五千萬元供其戰費。自時厥後，歷馮國璋徐世昌諸人，凡一度用兵於國內，以摧殘異己，則必有一度之大借款，以資其揮霍。及乎最近曹錕吳佩孚加兵東南，則久懸不決之金佛郎案，即決定成立。由此種種，所以十三年來之戰禍，直接接受自軍閥，間接受自帝國主義，明明白白，無可疑者。今者，浙江友軍爲反抗曹錕、佩孚而戰，奉天亦將出於同樣之決心與行動，革命政府已下明令出師北嚮，與天下共討曹錕、吳佩孚諸賊；於此有當鄉重爲國民告且爲友軍告者：此戰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錕，尤在曹錕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以繼續反革命之惡勢力；換言之，此戰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

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以革命之根株乃得永絕，中國乃能脫離次殖民地之地位，以造成自由獨立之國家也。中國國民黨之最終目的，在於三民主義。本黨之職任，則爲實行主義而奮鬥。故敢謹告於民國及友軍曰：吾人顛覆北洋軍閥之後，必將要求現時必需之各種具體條件之實現，以爲實行最終目的三民主義之初步。此次暴發之國內戰爭，本黨因反對軍閥而參加之，其職任首在戰勝之後，以革命政府之權力，掃蕩反革命之惡勢力，使人民得解放而謀自治，尤在對外代表國家利益。要求從新審訂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即取消此等條約中所定之一切特權，而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以消滅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蓋必先令中國出此不平等之國際地位，然後下列之具體目的方有實現之可能也。

- 一、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力得充分發展。
- 二、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
- 三、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其團結力之增長，而有改善之機會。
- 四、農工業之發達，使人民之購買力增高，商業始有繁盛之新機。
- 五、文化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落於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

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籌措。一切智識階級之失業問題，失學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

六、中國新法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實行於一切租界，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

凡此一切，當能造成鞏固之經濟基礎，以統一全國，實現真正之民權制度，以謀平民羣衆之幸福。故國民處此戰爭之時，尤當亟起而反抗軍閥，求此最少限度之政綱實現，以爲實行三民主義之第一步。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北上宣言

本年九月十八日，本黨對於出師北伐之目的，曾有宣言；其主要之意義，以爲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此種目的，與帝國主義欲使中國永爲其殖民地者絕有不能相容。故辛亥之役，吾人雖能推倒滿洲政府，曾不須臾，帝國主義者已勾結軍閥，以與國民革命爲敵，務有以阻止國民革命目的之進行。十三年來，軍閥本身有新陳代謝，而其性質作用，

則自袁世凱以至於曹錕吳佩孚，如出一轍。故北伐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復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換言之，北伐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國民黨革命之目的，乃得以掃除障礙之故而活潑進行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其內容爲何？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已詳述之。蓋以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爲基本，而因應時勢，列舉救濟方法，以爲最少限度之政綱。語其大要，對外政策，一方在取消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一方在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此種外債，以致中國坐困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對內政策，在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使國家統一與省自治各遂其發達而不相妨礙。同時確定縣爲自治單位，以深植民權之基礎，且當以全力保障人民之自由，輔助農工實業團體之發達，謀經濟教育狀況之改善。蓋對外政策果得實現，則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歸於消滅，國家之獨立自由可保；對內政策果得實現，則軍閥不致死灰復燃，民治之基礎莫能搖動。此敢信於中國之現狀實爲對症之良藥也。北伐目的宣言，根據此旨，且爲之說明其順序：（一）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方得充分發展。（二）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三）生產力之充分

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團結力之增長，有改善之機會。(四)農工業之發達，使人民之購買力增加，商業始有繁盛之動機。(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落於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籌措。一切智識階級之失業問題，失學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六)中國之法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一切租界皆已廢除，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勞力無所憑藉。以上諸端，凡屬國民，不別其為實業家，為農民，為工人，為學界，皆無不感其切要，而共同奮鬥以蕪其實現者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其內容具如此。十三年來，帝國主義與軍閥互相勾結，以為其進行之障礙，遂使此等關係民國存亡國民生死之榮華譚端，無絲實現。為謀目的之到達，不得不從事於障礙之掃除。此北伐之舉所以不容已也。

自北伐目的宣布以後，本黨旗幟下之軍隊在廣東者，次第集中北江以入江西；而本黨復從種種方面指示國民以帝國主義所援助之軍閥，雖懷挾其武力統一之夢想，而其失敗終為不能免事實。今者吳佩孚之失敗，足以證明本黨判斷之不謬矣。

軍閥所挾持之武力，得帝國主義之援助而增其數量，此自袁世凱以來已然。然當其盛時，雖有

帝國主義爲之羽翼；及其敗也，帝國主義亦無以救之。此其故安在？二年東南之役，袁世凱用兵，無住不利；三四年間，叛迹漸著，人心漸去，及反對帝制之兵起，終至衆叛親離，一蹶不振。七年以來，吳佩孚用兵亦無往不利，驕氣所中，以爲可以力征經營天下，至不恤與民衆爲敵，屠殺工人學生，以摧殘革命之進行，及人心已去，終至於一敗塗地而後已。猶於敗亡之餘，致電北京公使團，請求加以援助，其始終甘爲帝國主義之傀儡，而不能了解歷史的教訓如此。由斯之言，帝國主義之援助終不敵國民之覺悟。

帝國主義惟能乘吾國民以未覺悟以求逞，軍閥亦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得志於一時，卒之未有不爲國民覺悟所屈伏者。願我友軍將士暨吾同志，於勞苦功高之餘，一念及之也。

吾人於此，更可以得一證明。凡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者無不敗，反之，與國民結合以速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不勝。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迹於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能告厥成功。今日者國民之武力固尙無可言，而武力與國民相結合，則端倪已見。吾人於此，不得不努力以期此結合之確實而有進步。

欲使武力與國民深相結合，其所由之途徑有二：

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翼斷權利之罪惡。

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自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

以上二者，爲國民革命之新時代與舊時代之鴻溝劃然，蓋舊時代之武力爲帝國主義所利用，新時代之武力，則用以擁護國民利益而掃除其障礙者也。

本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而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主張先召集之豫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

豫備會議，以左列團體之代表組織之：

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

以上各團體之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之，人數宜少，以期迅速召集。

國民會議之組織，其團體代表與豫備會議同。惟其代表須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人數當較豫備會議為多。全國各軍皆得以同一方法選舉代表以列席於國民會議。於會議以前，所有各省的政治犯完全赦免，並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今三十餘年。以今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為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為民國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

本黨於此，敢以熱誠告於國民曰：國民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本黨若能得國民之援助，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必能依於奮鬥而完全達到。凡我國民，盍興乎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

對善後會議之主張

段執政賜鑒：東電敬悉。溯自去歲十一月十三日文發廣州，曾對於時局發表宣言，主張以國民

會議者，和平統一之方法，而以豫備會議，謀國民會議之產生。迨十七日抵上海，二十一日向神戶，三十日向天津，途中在各報電聞欄內，獲知執事于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表召集善後會議及國民代表會議之主張，而未得其詳。及十二月四日抵天津，爲肝病所困，許君世英造訪病榻，出示馬電全文及善後會議條例，並云：此條例已於國務會議通過。當時曾就鄙見所及，竭誠相告，想承轉達。自是屢思於入京晤對之際，繼續抒其衷曲。無如久病未愈，遷延至今。屈指自接東電至今，已逾半月，距善後會議開會之期已近，及今不言，雖欲張皇補苴，亦將無及。故強支病體，罄其所欲言，惟垂察焉。

善後會議於誕生國民代表會議之外，尙兼及於財政軍事之整理，其權限自較預備會議爲寬，而構成分子，則豫備會議所列人民團體無一得與。夫十四年來，會議之開屢矣，其最大者，六年之督軍會議，八年之南北會議，而皆無良果。揆其原因，實由於會議構成分子，皆爲政府所指派，而國民對於會議無過問之權，有不能選舉代表參列議席，甚至求會議公開而不可得。坐是會議與人民漠無關係，人民不得不仍守其膜視國事之故習，而人民利害絕不能於會議中求其表現；且政府所指派之人物，類皆爲所謂實力派之代表，其各自之利害情感雜然互殊，往往苦於無調劑之術，故會議之不能得良果，亦固其所。說者謂會議若不能實力派所左右，恐會議之結果不能實行。文則以爲會議

之能收效與否，全視實力派能聽命於會議與否爲斷。設以巴黎會議言之，法國福煦將軍戰時，統法國之兵不下四百餘萬，協約國陸軍亦歸指揮英國海克將軍統兵三百餘萬，美國巴星將軍統兵二百餘萬，其實力在國內洵無倫比。然一旦戰事平息，釋兵歸伍，對於和平會議，絕無干與，其權限分明如此，故能大有造於國家。由是言之，此次共同反對曹吳各軍，誠爲勞苦功高，苟於會議之際，退處無權，將益增其榮譽，謂必欲左右會議，夫豈其然。惟當國是紛擾期間，不能以歐美先進爲例，且當國民革命之初步，有賴于武力與民意相結合，故豫備會議，以共同反對曹吳各軍及政黨與人民團體平等同列，此即求脗合於武力與民意相結合之旨也。使豫備會議而能實現，則國內智識階級，如教育會、校、大學、學校、學生聯合會等，生產階級，如實業團體、農工商會等，皆得與有軍事政治之實力者相聚於一堂，以共謀國家建設之大計；既可使此會議能表示全民之利害情感，復可導國民於通力合作之途，民治前途，必有良果。善後會議所列構成分子，則似偏於實力一方面，而於民意方面，未免忽略，恐不能矯往轍，成新治，此颺颺之慮所爲不安者也。

固知於善後會議之後，尚有國民代表會議在；然國民代表會議由善後會議所誕生，則善後會議安可不慎之於始？况其所議論者尚廣及軍制財政乎？文籌思再三，敢竭愚誠，爲執事告，文不必堅

持預備會議名義，但求善後會議，能兼納人民團體代表，如所云現代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各省學生聯合會，工商農會等，其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人數宜少，以期得迅速召集。如是，則文對善後會議，及善後會議條例，當表贊同。至於會議事項，雖可涉及軍制財政，而最後決定之權，不能不讓之國民會議；良以民國以民爲主人，政府官吏及軍人不過人民之公僕。曹吳禍國，挾持勢力，壓制人民，誠所謂冠履倒置；今欲改絃更張，則第一着當令人民回復主人之地位，而使一切公僕各盡所能，以爲人民服役，然後民國乃得名副其實也。凡此所陳，固以爲國家前途計，亦以執事與文久同患難，敢附於「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義，尚祈俯察爲幸。

孫文筱。（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4427B

中山圖書館

出版新書

中山全書	四冊	定價四元
三民主義	一冊	定價五角
建國方略	一冊	定價五角
孫中山傳記	一冊	定價五角
中山學說	一冊	定價四角
中山文集	一冊	定價四角
中山演講集	一冊	定價六角
建國大綱	一冊	定價一角
五權憲法	一冊	定價一角
中山演義	四冊	定價二元
蔣介石演義	二冊	定價一元
蔣介石北伐畫寶	二冊	定價二元
蔣介石演講集	一冊	定價二角
新中國偉人肖像	四幅	定價四角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出版

中山文集 (全一冊)

定價銀四角

著者 孫文

發行者 中山圖書館

印刷者 中山圖書館

分售處 全國各書店

總發行所

新華書局

上海四馬路
麥家圈中街

上海圖書館藏書

內
書價 0.10